內務府官員的外派、外任
——與乾隆宮廷文物供給之間的關係

陳國棟*

【摘要】內務府為清代的官僚機構之一，其主要成員係由上三旗包衣旗人員組成，以服務皇帝及其家人為根本的職責。康熙（1662－1722）年間，內務府在紫禁城內成立了造辦處，為宮廷從事生活用物與工藝美術品的製作。

乾隆（1736－1795）年間有不少內務府的官員被派到地方上任職，有助於宮廷獲得工藝品、與工藝品相關的知識與資訊、製造工藝品的物料與工匠；另一方面，為了遷就物料與專家，內務府也時而將皇帝旨意擬作的器物交付地方上成做。外派或外任的內務府官員一般都曾長期供事宮廷，瞭解內務府的規矩與皇帝的癖好，因此透過他們的溝通或監督，皇帝的工藝需求比較能圓滿實現。此種作法，在康熙年間以來已經見諸施行，但是要到雍正（1723－1735）末、乾隆初以後才完全制度化，並且擴大實施。

關鍵詞：內務府、包衣、造辦處、工藝、外任、南匠、織造、鹽政、關差

一、小引

內務府為清代服務宮廷的官僚機構，同時也是上三旗包衣旗人的社會組織，其成員在多方面取代了前面朝代宦官（內監）的角色。然而，內務府的成員同時也是清代八旗制度下的人民，除了在內務府服務之外，也與一般人民一樣有資格並且有機會出任府外的官僚。出任一般官職的情形權且不提。僅就其作為內務府的一員而言，他們便有機會被外派到全國各處去替皇帝辦事，文獻中偶爾便可看到相關的報導。此外，在制度上更設有內務府包衣專缺，專由內務府官員出外擔任。本文標題所稱之「外派」係指臨時性、專案性質的差遣；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研究員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至於所謂的「外任」則指離京出外，就任常任性質的職務。內務府官員外派的作法在康熙年間較常為之；外任的作法雖然在康熙年間已經出現在某幾個職缺上，但是較為廣泛地實施，還是要等到經過雍正後期、乾隆初期的反覆試驗與整頓後，方始成為定制。

康熙朝時，常有不定期從京中派出內務府人員到地方上執行特定任務的事實。例如，在康熙五十年代初期，李秉忠就被派隨同西洋人到四川等省測繪地圖；① 而在康熙五十年代後期，他又曾數度被派往廣州辦事。其工作的內容，部份與所謂的「中國禮儀問題」（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有關；部份則與清宮畫琺瑯的發展史有關。②

至於為實現皇帝特定的目的而派出內務府人員在地方上長期任職，設立「專缺」，③ 甚至於讓他們「專差久任」，這種作法當中最為人所知者，當然要屬任命內務府包衣出任杭州、蘇州、江寧三處織造這件事。由於曹雪芹的先人曹寅和他的親戚李煦都在康熙年間擔任織造官，學者頗為耳熟能詳。

三處織造早從康熙初年起即已專差內務府包衣。此外，部份巡視鹽政官職

① 秦國經，〈18世紀西洋人在測繪清朝輿圖中的活動與貢獻〉，《清史研究》，1997年第1期，頁39；《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第六冊（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272/11a-12b，康熙五十六年四月癸卯條。

② 參考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編，《清宮廣州十三行檔案精選》（廣州：廣東經濟出版社，2002），頁50；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2003），第一冊，頁16-24；中山市檔案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香山明清檔案輯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415-416；以及嚴嘉樂著，叢林、李梅譯，《中國來信（1716－1735）》（鄭州：大象出版社，2002），頁33等文獻。史景遷認為他的重要性不亞於趙昌或赫世亨，見Jonathan D. Spence, "Claims and Counter-Claims: The Kangxi Emperor and the Europeans (1661-1722)," in D. E. Mungello ed.,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Its History and Meaning* (Nettetal: Steyler Verlag, 1994), p. 23. 李秉忠後來在雍正六、七年間也曾出任蘇州織造，參考雍正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上諭著李秉忠綏赫德接管孫文成曹頫織造事務〉，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關於江寧織造曹家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75），頁184-185。

③ 所謂「專缺」即只由具有該項身分的人補用（佔缺任職），不准不具該種身分的人「借用佔補」該缺。參考陳文石，〈清代滿人政治參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8本第4分（1977年12月），頁529-594。

臺灣藝術期刊資料庫

與稅關監督官職，在康熙朝原本有較多的人群有資格獲得出任的機會，但在雍正朝時也嘗試性地派出內務府官擔任。這種作法，雖然一時還屬試驗性質，時置時廢；不過，從雍正後期起就開始穩定下來。發展到乾隆朝時，專差包衣的外任職位就達到十個左右（其中有一人兼任兩差者，則當作一個職位來看待）。這些新增的內務府包衣外任的專缺，在三處織造之外，尚包括兩淮鹽政、粵海關監督……等鹽政及稅關監督的職缺。

整體而言，包衣專缺的制度化大致上到乾隆初年時已經完成，其後變化有限。我們姑且以最後定制的粵海關為例，略作說明。粵海關監督由內務府官員出任，成為一種制度，始於乾隆十五年（1750）。首位擔任該職者即在陶瓷史上赫赫有名的唐英。不過，這只是說自從唐英出任粵海關監督之後，粵海關監督專由內務府包衣擔任的作法才完全固定下來，並不是說前此沒有內務府官員外出擔任粵海關監督。事實上，舉例而言，康熙四十九年（1710）時便已曾派遣李國屏為粵海關監督。李國屏是李煦的堂叔，奉派時的官銜為「武英殿造辦處總監造內務府會計司員外郎兼參領佐領」。④ 不過，他去擔任一年的粵海關監督，主要不是為了替皇帝備辦貢品，而是為了處理「西洋人事務」。簡言之，與教廷使節多羅（Carlo Tommaso Maillard de Tournon，1668－1710）前往中國所引爆的「禮儀之爭」及其後續的發展有關。⑤ 康熙皇帝就在四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派遣葡萄牙人龍安國（Antoine de Barros，1664－1708）、法國人博賢士（薄賢士，Antoine de Beauvollier，1656－1708）前往羅馬傳達他對所謂「中國禮儀問題」的態度。四十六年（1707）年底，又派出義大利人艾若瑟（Joseph-Antoine Provana，1662－1720）。⑥ 然而一直都沒有消息。皇帝一再

④ 吳營洲，〈李鼎其人其事——《石頭記》評批者脂硯齋行狀考辨〉，《遼東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9卷第5期（2007年10月），頁82；《八旗滿洲氏族通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74/3ab；王利器，《李士楨李煦父子年譜》（北京：北京出版社，1983），頁386。

⑤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頁91。

⑥ 參考湯開建、劉清華，〈康熙時期艾若瑟出使羅馬始末考（1707－1720）〉，收在李向玉、李長森主編，《明清時期的中國與西班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中西文化研究所，2009），頁246-248。

臺灣人文藝術期刊資料庫

發出類似「自朕巡幸以來，已歷數日，未曾見有西洋人信訊及其請安奏疏，是怎麼了，着詢問奏來。」⑦ 這樣的疑問。李國屏顯然就是在康熙帝急切想獲知他派往教廷人員交涉結果等消息下，而被派去擔任粵海關監督的。⑧ 當時的粵海關監督並不由內務府包衣專任，但內務府官員確實也是有資格擔任的人選之一，皇帝利用了這個制度設計。

事實上，在專制體制下，內務府包衣外派、外任都可以由皇帝的旨意決定。不拘他們外派或外任的主要職責為何，實際上他們也都能藉著身在外邊的方便，同時為皇帝在地方上進行宮中用品的採購或製造。就某種意義而言，可以說是將京城裏的內務府造辦處延展到整個國家的各處商務或工藝中心。因此，欲全面觀察清宮工藝品的獲得與生產情況，便有將帝國的地方納入視野的必要。

二、內務府官員的外派、外任

個人先前的研究已經指出，在不同的時間範圍內，內務府包衣被分別派出擔任全國主要與收稅相關的職務，也就是讓他們擔任織造、鹽政及稅關監督等各職。包衣出任三處織造的時間開始得最早，至晚到順治十八年（1661）以後，除了臨時署任之外，其正任者一定為內務府包衣。在康熙年間，曹寅與李煦還多次、多年以織造的身分兼任兩淮鹽政之職。而打從雍正年間開始，三處織造又被賦予兼管附近稅關之責，即江寧織造兼管龍江西新關、蘇州織造兼管滸墅關、杭州織造兼管南北新關。雍正初年以後，更以包衣官員專任各處鹽政，並且還將天津關交給長蘆鹽政兼管。除此之外，在景德鎮燒造瓷器也是內務府的一件大事，但並沒有建立專設的獨立衙門。督造瓷器的工作先是由淮安

⑦ 參考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頁83-84，〈武英殿監造赫世亨奏報今年尚無西洋船到粵消息等摺〉（康熙四十七年七月十二日）。按、此即《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586，第1323件，〈武英殿總監造赫世亨奏報西洋人消息摺〉。

⑧ 參考韓琦，〈姍姍來遲的「西洋消息」──1709年教皇致康熙信到達宮廷始末〉，《文化雜誌》，第55期（2005年夏季），頁1-1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關監督兼管，後來則由九江關監督兼管，並且長期維持這樣的作法。

兩淮、長蘆在在大部份時間皆由內務府官員出任。除此之外，兩浙及河東（山西）也有一段時間設有鹽政。兩浙鹽政於1793－1821年間由杭州織造兼管，⑨ 其他時間則未派內務府人員專差管理。河東鹽政則於1741－1778年間由專差的內務府官員擔任。

出差到地方上督理徵收關稅的工作也是內務府專差的一種形式。清初沿襲明代舊制，國內設有多處稅關稽查通過貨物並派員收稅。這些稅關的主管（即監督），在康熙年間各有各的任用方式，但以由部院司官（即郎中、員外郎及主事等五、六品官）輪差為常。在康熙末年與雍正年間，曾經陸續把稅關交給一般的地方官接手管理，藉以精簡人事。但地方官督理效果不彰，於是漸漸地復設了幾處監督，並且不再由部院司官輪差，而改為專差內務府官員。這些織造、鹽政以及部份稅關監督專差內務府官員的概略，可參考表一。

表一 織造、鹽政、關差專差內務府包衣時間表

職務名稱	衙門所在	起始年分	終止年分	備註
杭州織造	浙江杭州	1661	1911	
蘇州織造	江蘇蘇州	1661	1911	
江寧織造	江蘇南京	1661	1911	
長蘆鹽政	河北天津	1727	1860	
兩淮鹽政	江蘇揚州	1730	1830	
河東鹽政	山西運城	1741	1778	
兩浙鹽政	浙江杭州	1793	1821	由杭州織造兼管
滸墅關監督	江蘇蘇州	1724	1911	由蘇州織造監管
龍江西新關監督	江蘇南京	1728	1911	由江寧織造兼管
南北新關監督	浙江杭州	1729	1911	由杭州織造兼管
天津關監督	河北天津	1726	1860	由長蘆鹽政兼管
淮安關監督	江蘇淮安	1736	1911	
九江關監督	江西九江	1739	1820	
鳳陽關監督	安徽鳳陽	1740	1785	中間有例外⑩
粵海關監督	廣東廣州	1750	1904	

⑨ 1793－1821年間杭州織造兼管兩浙鹽政，南北新關稅務由浙江巡撫委派地方官兼管。

⑩ 廖聲豐，〈試論清代前期鳳陽關的管理制度〉，《淮南師範學院學報》，2004年第2期，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資料來源：陳國棟，〈清代中葉以後重要稅差專由內務府包衣擔任的幾點解釋〉，收入許倬雲、毛漢光、劉翠溶主編，《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1983），頁176。參考何本方，〈清代的榷關與內務府〉，《故宮博物院院刊》，1985年第2期，頁3-11、48；祁美琴，〈關於清代榷關「差官」問題的考察〉，《清史研究》，2003年第4期，頁44-57。

根據以上的觀察，在乾隆年間，總計有超過九個以上的稅差（織造、鹽政、稅關監督）⑪ 職務專由內務府包衣擔任。其中河東鹽政駐在山西運城。所在之處，除鹽之外，並無特殊有價值的物產，通常也未被交付辦貢的任務。因此，在地方上為內務府辦貢的工作，就由蘇州織造（兼管滸墅關）、杭州織造（兼管北新關）、江寧織造（兼管南京西新關）、兩淮鹽政、長蘆鹽政、九江關（兼督理燒造窯務）、淮安關、鳳陽關八處，再加上粵海關為主。粵海關偏在天南，距北京最遠，但是外洋商品皆由該處進口，因此該監督所承辦的貢物，大多與進口物品有關。至於其他八處所在，當然都是國內貿易發達的通都大邑，雖然各有其地方特色，但也能分攤共同的任務。例如以乾隆年間件數較多的玉器成做來說，往往便同時派給這八處的包衣稅差分別督造。⑫

50云：「乾隆五年（1740年）至十三年（1748年），乾隆帝又委任內務府官員出任鳳陽關缺，任期大多為一年，但也有連任的。乾隆十四年（1749年）鳳陽關務移交鳳陽廬道兼管，此後成為定制。」廖聲豐將廬鳳道說成是鳳陽廬道是不正確的，他所敘述的細節也與事實有所出入。就實際的情形來說，乾隆五年蘇赫納（蘇赫訥）由杭州織造調任鳳陽關監督，的確是以內務府官員管理鳳陽關的起始年代，不過就乾隆五至十三年間的情形而言，至少有陳法、孔毓秀、許松佶…等幾位管關者不是內務府人員。其後內務府包衣尤拔世以鳳陽府知府兼管鳳陽關，再陞任廬鳳道道員，繼續兼管，於是由內府官員以廬鳳道道員身分兼管關務便制度化了。這種情形大約維持到乾隆五十年左右，其後便不再由內務府官員專任廬鳳道兼管鳳陽關。參考《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106/10b，乾隆四年十二月丁丑上諭及馮煦（修），光緒《鳳陽府志》（光緒三十四年木活字本）。

⑪ 鹽政徵收鹽稅，監督徵收關稅。織造的本職雖然是擔任監造絲綢、布疋一類的工作，但因為他們都兼管稅關或鹽政，因此將此三者合併簡稱為稅差。

⑫ 參考郭福祥，〈宮廷與蘇州：乾隆宮廷裏的蘇州玉工〉，收在北京故宮博物院、柏林馬普學會科學史所合編，《宮廷與地方：十七至十八世紀的技術交流》（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頁169-220；楊伯達，〈清代宮廷玉器〉，《故宮博物院院刊》，1982年第1期，頁49-61；楊伯達，〈清乾隆帝玉器觀初探〉，《故宮博物院院刊》，1993年第4期，頁60-61。

臺灣人文藝術期刊資料庫

關於長蘆鹽政，在此有必要略作補充。這個職位很早就專差包衣，當然也負責辦貢。不過，因其駐地天津非常靠近北京，並且在交通上具有特別的重要性，是以他經常還得為皇室及內務府提供特殊的服務，這包括接待經由大運河北上，前往北京朝貢的外國使節。⑬ 另一方面，皇帝不時東巡或南巡，往往也道出天津，因此，長蘆鹽政也常有機會為皇帝提供一如在內務府內工作時的類似服務。例如乾隆三十九年皇帝前赴木蘭秋獮⑭ 期間，八月二十六日，長蘆鹽政西寧奏稱：

> 本年八月十四日內，養心殿首領太監鄭玉柱交出陳設古玩等項二千零二十五件，并原奏細數清摺一件。奉旨：「著西寧送京交英廉。」欽此。奴才即將內廷交出陳設，照數領出，逐細包裹妥協，派委鹽大使翟建屏率同奴才家人敬謹運送進京。又經奴才面奏進京交英廉，蒙恩允准。奴才於十九日在石片子送駕之後，即行進京，面見英廉，將原摺交明。英廉隨派造辦處官員於二十五日在圓明園照原摺數目，逐一眼同交明收訖，並無絲毫擦擄。奴才即行回津，赴山東盤庫掣鹽。所有陳設交收緣由，理合恭摺奏聞。謹奏。⑮

這明顯地是皇帝巡幸時，從宮中帶出一些陳設古玩；中途不再需要了，於是派交長蘆鹽政送回。這種隨行備帶皇帝玩好的事，當然不會只有這一樁，而該是時有所聞吧。於是，有一些內務府文物因而流落在外。蕭穆（1835－1904），〈記山東藩庫所藏乾隆內府書畫〉云：

> 同治閒，貴州丁文誠公寶楨官山東巡撫，嘗清查藩司銀庫，見有四、五巨箱封鎖嚴密。訊之，庫吏云：「貯已百有餘年，從未開視，不知珍藏何物也。」因令檢稽前此檔案，則乾隆閒高宗純皇帝第六次南巡，至中途，有詔飭留京王大臣檢運內府書畫若干種赴行在。繼而敕令毋庸遞送。而詔索

⑬ 此外，如英國使臣馬戛爾尼及阿美士德出使清廷時，在從海路抵達天津之後，都由長蘆鹽政伴送入京。

⑭ 關於木蘭秋獮，可參考畢梅雪、侯錦郎合著，《木蘭圖與乾隆秋季大獵之研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

⑮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36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5），頁479-48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各種已運至山東，因命交布政使庫收藏，流交百有餘年，列宗訖未有旨宣索，歷任撫、藩亦未開視。文誠云：「弃藏日久，或致蝕蝕。」令送署內曬晾。遂召良工摹仿裝池如舊式，盡易所貯，仍歸之藩庫。⑯

這是說乾隆皇帝第六次南巡（乾隆四十九年，1784）時，留京王大臣曾經運送一些內府書畫前赴行在，後來皇帝決意中止，但是東西已經運到山東，因此就暫時交給山東布政使收藏到庫房。由於不是交給內務府包衣負責，事後也就忘了送回內務府，結果留在山東布政使衙門的倉庫，一放就放了近百年之久，後來在丁寶楨（1820－1886）⑰ 任職山東巡撫時，以偷天換日的方式給偷偷掉換走。

話歸正題。從表一所見，內務府官員全面性外任織造、鹽政、稅關監督的作法，大約在乾隆十五年（1750）時就已全部完成。數年之後，宮中養心殿造辦處各作乃得於乾隆二十年（1755）三月進行改組，大幅度地精簡作坊的數目，人事及經費自然也隨之有所減省。⑱ 雖然這兩件事之間是否有真正的關聯，目前尚無確證，但應該有頗大的可能性吧！

---

⑯ 蕭穆，《敬孚類稾》（光緒三十三年原刊），收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第1560、1561冊。蕭穆為一藏書家，據說他在太平天國佔領安慶期間獲得許多特殊的版本，在《敬孚類稾》一書中，他就為許多罕見的明末、清初文獻作序跋。其卷九，9/2b-3b（第1561冊，頁56）為〈記山東藩庫所藏乾隆內府書畫〉。

⑰ 關於丁寶楨，請參趙爾巽等撰、啓功等點校，《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6-1977），頁12491-12493，卷四百四十七，〈丁寶楨傳〉。

⑱ 嵇若昕，〈十八世紀宮廷牙匠及其作品研究〉，《故宮學術季刊》，第23卷第1期（2005年秋季），頁470；吳兆清，〈清代造辦處的機構和匠役〉，《歷史檔案》，第4期（1991），頁82。造辦處各作整併的時間，吳兆清依據的是《造辦處則例》，嵇若昕則是援引吳兆清文為據。《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造辦處各作事宜〉提到乾隆二十年三月將造辦處作坊性質相近者歸併為五處，加強管理，並云：「每作派庫掌、催長、委署催總令其專視活計、領辦錢糧，使伊等互相稽察酌定。」見《清代各部院則例》（香港：蝠池書院出版有限公司，2004），第34冊，《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一）》，頁1361。不過，章乃煒卻將時間記在乾隆二十三年。參考章乃煒等編，《清宮述聞（初續編合編本）》（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9），頁296-297。由於外任制度的大規模實施，外任包衣可以分擔掉許多造辦處的工作，因此能在乾隆二十年（或二十三年）縮小造辦處的組織架構。關於外任包衣減輕造辦處工作的事實，也可以參考楊勇，〈乾隆朝蘇州織造成做宮廷御用漆器的初步研究〉，《故宮博物院院刊》，2011年第4期，頁107-125。

臺灣古典藝術期刊資料庫

三、造辦處、如意館與外任包衣

內務府包衣外任地方稅差，在正職之外，主要是執行內務府，特別是造辦處和如意館的命令，宮廷藉此從地方上取得物料、工匠，並進行工藝品的製造或採買。

清代官營作坊種類不少，即便僅就北京而言，也不只是造辦處才有。例如戶部就有寶泉局、工部有寶源局，皆為為鑄錢作坊；再就內務府來說，內務府堂直屬的織染局⑲ 在「康熙初年，額設各項匠役，共八百二十五名。」，⑳ 而內務府廣儲司六庫之下也設有銀作、銅作、熟皮作、染作與繡作。㉑ 再者，內務府造辦處其實也只經營部份的皇室工藝品製作，而不是全部。不過，造辦處所做通常為工藝性較高、較講究的工作項目。依據崇璋的說法，造辦處因為對工匠手藝水準的要求甚高，不容許手藝差者濫竽充數，因此被戲稱為「揍笨處」，說是「處內工匠皆精巧聰慧、富有藝術天才者；愚笨工匠至此者，只有挨揍而已。」㉒ 《欽定總管內務府堂現行則例》云：「造辦處官員專司內庭㉓交發造辦等事。」㉔ 不過，大抵而言，造辦處負責宮中所需大部份工藝品的供應當為事實。

至於如意館，一般的說法是成立於乾隆元年（1736），㉕ 但是它與造辦處

---

⑲ 原本隸屬工部，康熙三年（1664）才改歸內務府。

⑳ 乾隆《欽定大清會典則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卷一九五。

㉑ 《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廣儲司》，卷一。

㉒ 崇璋，〈遜清御用工廠之造辦處〉，《中華周報》，第2卷第18期；收入彭澤益，《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第一卷（北京：中華書局，1962），頁147。

㉓ 清宮習慣上常將「內廷」寫作「內庭」。

㉔ 版口書名為《欽定內務府現行則例》，封面題箋為《欽定總管內務府堂現行則例》，咸豐二年，即1852年修成，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卷一，〈堂司三院執掌〉（1/3ab）。關於內務府的行政組織與人員構成，可參考曹宗儒，〈總管內務府考略〉，《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十一週年紀念文獻論叢》（北平：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1936），頁85-116。

㉕ 郭福祥稱：如意館是「一個建立於乾隆元年（1736年），專門承做皇帝極感興趣特別重視的御用活計的作坊。」見其〈宮廷與蘇州：乾隆宮廷裏的蘇州玉工〉，頁176及182；參考了嵇若昕，〈乾隆時期的如意館〉，《故宮學術季刊》，第23卷第3期（2006年春季），頁127-152。

臺灣人文藝術期刊資料庫

的關係常常令人困惑：因為有時候看起來它是造辦處底下的一個單位（即諸作之一），有時候又似乎與造辦處平行。此外，如意館也是皇帝較常接近的處所，因此往往也視為「內廷」的一部份。嵇若昕云：

> 雖然從如意館設置以來，繪畫活計乃其大宗，然並不可視之為清代的畫院，其僅是內務府造辦處的作坊之一，但是其所成做的活計總是較受皇帝（以及後來的慈禧太后）重視，當差其中的匠役也多挑選技藝精湛者，遂成為造辦處內的首席作坊。…如意館實可謂為綜合性作坊，其成做的活計往往隨著皇帝的喜好而定，關於工藝方面的活計之成做也相當頻繁。㉖

據此，如意館可謂係將造辦處中技藝與藝術成分相對為高的匠人集中工作的地方，而其工作的內容取決於皇帝，因皇帝的喜好而轉移。

昭槤（1776－1833）於其所撰的《嘯亭續錄》中也略述了他所知的如意館情況如下：

> 如意館在啟祥宮南，館室數楹。凡繪工、文史及雕琢玉器、裱褙帖軸之諸匠皆在焉。乾隆中，純皇萬幾之暇，嘗幸院中，看繪士作畫，有用筆草率者，輒手教之，時以為榮。㉗

這裏明確說到如意館除了繪工（畫家）之外，還有「文史及雕琢玉器、裱褙帖軸之諸匠」也在該處工作。

乾隆年間在宮廷服務的傳教士蔣友仁（Michel Benoist，1715－1774）在其寄往歐洲的信函中也說：

> （1773年）1月19日，我把這位畫師帶到了琪祥宮（Ki-Siang-Kong）（這是皇帝在京的三個月時間內中國畫師們在宮中工作的地方）。……
> （1月26日）臨近中午，皇帝讓我們去用餐並要我們於12點半回到他那裡。我們前往用於作畫的琪祥宮（Ky-Siang-Kong），膳食已擺放在那裡了。㉘

㉖ 嵇若昕，〈乾隆時期的如意館〉，頁149。

㉗ 昭槤，《嘯亭續錄》，收在《嘯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398。

㉘ 杜赫德編、鄭德弟譯，《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中國回憶錄》，第六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5），〈北京傳教士蔣友仁神父致某先生信（1773年11月4日）〉，頁18及2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譯者鄭德弟將「啟祥宮」譯成了「琪祥宮」。不管是啟祥宮還是啟祥宮南，顯然昭槤與蔣友仁都同意那就是紫禁城內畫畫的地方、如意館之所在。啟祥宮之位置係在紫禁城內養心殿建築群外西北方向。清末時，慈禧太后將啟祥宮原址改建為太極殿。㉙ 乾隆年間，啟祥宮一帶所以會被稱作「如意館」，可能是因為養心殿院落的東北門為吉祥門、西北門為如意門，出如意門即到啟祥宮，是以將啟祥宮一帶稱作「如意館」。㉚

在另一封信件中，蔣友仁還提到皇帝一年中住在紫禁城內只有三個月，而居處圓明園的時間很長。㉛ 因此，如意館人員的工作地點當然以圓明園為主了：

> 在（圓明園）這座別宮的花園入口處有一座如意館（Tou-y-Koan㉜ ），它是中國和歐洲畫家、製造自動裝置或其他各種機器的歐洲鐘表匠及加工寶石和象牙的工匠們工作的地方。除了這個皇帝不時會光顧的內部工場外，皇宮周圍還有許多各種類型的工場，大批工匠為了裝飾宮殿而經常在這裡工作。㉝

據《清宮述聞（初續編合編本）》點校者章乃煒等人所言，圓明園如意館係在「洞天深處」，㉞ 亦即在圓明園正南的位置，進入大宮門後的右側。皇帝

㉙ 楊伯達，〈清代畫院觀〉，《故宮博物院院刊》，1985年第3期，頁62-67。

㉚ 傅連興、許以林，〈養心殿建築〉，《紫禁城》，1983年第6期，頁4-11。

㉛ 參考王威，《圓明園》（臺北：淑馨出版社，1992），頁2-3提到從雍正年間開始，皇帝於郊禮完畢之後就移園居住，居園的時間間幾乎超過全年的三分之二。園明園本為康熙皇帝送給即位前的雍親王作賜園，雍正即位，守喪終了後，不似他的父親經常到木蘭行圍、巡行塞外，乃至於南巡。有人說他不敢離開北京是為怕被殺害，他自己則說：「予之不往避暑山莊及木蘭行圍者，蓋因日不暇給。而性好逸，惡殺生。是予之過。」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嘉慶）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卷一一八，頁1633，參考畢梅雪、侯錦郎合著，《木蘭圖與乾隆秋季大獵之研究》，頁114-115，註11。

㉜ 原註：前文中曾出現過“Jou-y-koan”，是中外畫家和其他藝匠工作之處；此處原文寫成“Tou-y-koan”，Tou應是Jou之訛。──中譯註。

㉝ 杜赫德編、鄭德弟譯，《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中國回憶錄》，第六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5），〈蔣友仁神父的第三封信〉，頁55。

㉞ 章乃煒等編，《清宮述聞（初續編合編本）》（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9），頁57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居園的時間長，因此挑選技藝精良的藝術家到圓明園如意館畫畫、做鐘表、製造器械、寶石及象牙工藝。乾隆年間，皇帝住圓明園的時間往往比住紫禁城的時間來得多。於是畫家與重要藝匠也就跟著到園隨侍服務。他們在圓明園的工作地點顯然就在洞天深處。因為如意館人員常駐，洞天深處也被稱為如意館。至於如意館人員回到北京城，在紫禁城養心殿西北側的如意門外工作，其工作地點在記錄上反而經常被稱作啟祥宮。總之，「如意館」比較像是個帶著走的名字。當侍從皇帝的工藝家隨皇帝住紫禁城時，工作地點在啟祥宮附近；若隨皇帝居處圓明園，工作地點就是洞天深處。

如意館人員既然為乾隆皇帝比較欣賞的一批藝術家，所以其待遇自然也很好。根據「內務府奏銷檔」：「乾隆時，如意館官員、畫畫、玉匠人等，每人每日豬肉二斤，匠役每名每日豬肉十兩。」㉟

一言以蔽之，就乾隆年間而言，紫禁城內的養心殿造辦處是宮中統轄製造的唯一機構。至於如意館雖然是皇帝最為屬意的作坊，但是話說回來，也只是造辦處屬下的一個單位而已。㊱ 依據吳兆清的研究，

> 雍正和乾隆初期各作分工很細，因此作坊多達四十多個。乾隆二十年三月奏准將本處二十八作擇其作廠相類者歸併五作：將匣作、裱作、畫作、廣木作併為一作；將木作、漆作、雕鑾作、鏇作、刻字作併為一作；將燈作、裁作、花兒作、縧兒作、穿珠作、皮作、繡作併為一作；將鍍金作、玉作、螺絲作、鏨花作、鑲嵌作、牙作、硯作併為一作；將銅作、錢作、雜活作、風槍作、眼鏡作併為一作。
> 歸併的五作分別稱為匣裱作、油木作、燈裁作、金玉作、銅錢作。
> 其餘如意館、做鐘處、玻璃廠、鑄爐處、炮槍處、輿圖房、弓作、鞍甲作、琺瑯作、畫院處等十作仍各為一作。㊲

整個造辦處設有郎中、員外郎、主事、庫掌、領催、拜唐阿等官職，其下則為

㉟ 章乃煒等編，《清宮述聞（初續編合編本）》，頁582。

㊱ 參考嵇若昕，〈乾隆時期的如意館〉。

㊲ 吳兆清，〈清代造辦處的機構和匠役〉，《歷史檔案》，1991年第4期，頁82。參考吳兆清，〈清代內務府活計檔〉，《文物》，1991年第3期，頁89-96、5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各作的工匠及雜役（蘇拉）。㊳

造辦處人員從事宮廷工藝品的製作，稱之為「成做活計」。「活計」指手工藝、工藝及美術的工作及其作品，簡稱作「活」。內務府造辦處的工作就是成做、收拾、陳設、收貯活計。宮中成做活計，主要分成「節活」與「命活」兩種。所謂的「命活」，即皇帝交派的任務；至於所謂的「節活」，就是在宮內四大節日（元旦、端午、中秋、萬壽）時專為皇帝做的獻禮器物。在造辦處留下的檔案（「內務府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中，比較常見「命活」的記錄。反之，因為「節活」非特別承皇帝之命而製造，係屬經常性工作，所以在相關檔案中往往少見記載。只有皇帝於其中看中的特定器物，在節後命造辦處為其配座、做匣時，才能於造辦處檔案中顯示它們的名稱。㊴

在乾隆皇帝之父雍正皇帝在位年間，皇帝認定宮中所需工藝，就應該在造辦處及如意館製作。主要是因為外間的品味與宮中不能搭配。楊伯達引用了一件宮中造辦處檔案，內容如下：

> （雍正）五年三月初三日。據圓明園來帖內稱，郎中海望奉上諭：「朕從前看著做過的活計等項，爾等都該留式樣。若不存留式樣，恐其日後再做，便不得其原樣。朕看從前造辦處所造的活計，好的雖少，還是內廷恭造式樣。近來雖甚巧妙，大有外造之氣。爾等再造時，不要失其內廷恭造之式。」欽此。㊵

楊伯達認為雍正皇帝強調宮廷工藝應具「內廷恭造式樣」，不可流於「外造之氣」，而所謂的「恭造式樣」，應該具有「精」、「細」、「雅」、「秀」

㊳ 吳兆清，〈清代造辦處的機構和匠役〉，頁82。參考吳兆清，〈清代內務府活計檔〉，頁89-96、55。

㊴ 夏更起，〈玻璃胎畫琺瑯考析〉，《故宮博物院院刊》，2003年第3期，頁16-23。「節活」的起源比「命活」似乎來得晚。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合編，《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第一冊，頁328-329，雍正二年正月二十八日，〈雜活作〉，怡親王允祥諭郎中保德：「嗣後萬壽節、年節俱預作些活計呈進。其應作何活計，爾等酌量料理。」應當是「節活」的緣起。

㊵ 楊伯達，〈清代造辦處的「恭造式樣」〉，《上海工藝美術》，2007年第4期，頁14-15引《內務府造辦處各作成或活計檔》，3310，〈雍正五年記事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幾樣特點。㊶ 然而就實際的情形而言，品味的標準在皇帝心中。若在宮廷內的造辦處或如意館製作，可以經常獲得皇帝的意見，作品也就比較容易稱旨。可是在乾隆朝以後，宮中工藝所需，卻經常發交外任的包衣官員辦理，這是否違背強調「內廷恭造式樣」的基本原則呢？答案當然不是。因為外任包衣衙門所在皆為通都大邑，經濟繁榮，而且工藝人才濟濟，工藝品質容易達到目標。至於確保皇帝品味（其實也就是掌握皇帝的偏好）的工作，承旨辦事的外任包衣當然是責無旁貸。皇帝所選任的外任包衣，其主要的職銜雖然是織造、鹽政或稅關監督，但在出任該類職務之前，他們原本都在內務府任職，同時有相當高的比率就在造辦處和如意館工作，擔任主要的監督管理職務，他們對皇帝的品味當然可以拿捏得緊。以下舉一些例子來說明。

出任織造、鹽政、稅關監督的內務府包衣，在外任之前，絕大多數都曾經在北京的內務府衙門內長期當差。其中，相當高的比率還曾經在造辦處服務過。情況特殊時，皇帝還會直接派出原為造辦處如意館的司官（郎中、員外郎、主事）去擔任指定的職務，比較方便體現他的旨意。

不過，織造、鹽政、稅關監督出缺時，偶有因為時間上或地理方便上的考量，致使新受命者不熟悉採買、成做活計之事，更不熟悉皇帝的品味。在這種情形下，當事者可以奏請陛見請示。陛見赴京時，皇帝往往派他們到養心殿造辦處或如意館學習行走。這些人陛辭回任之後，在辦貢一事上便可得心應手。

例如，乾隆二十九年年底，奉旨要送往歐洲製作「平定伊犁等處得勝圖」（即「準部回部圖」）以後，前後幾任粵海關監督都被牽涉進來。㊷ 其中德魁、李文照與圖明阿都是如意館出身，固不用多說。㊸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命

㊶ 楊伯達，〈恭造式樣──進一步發展的雍正朝美術〉，原刊於《收藏》，2005年第10期；收入楊伯達，《楊伯達論藝術文物》（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頁421-432。參考熊嫕，〈解讀「內廷恭造之式」──中國設計制度研究個案之一〉，《南京藝術學院學報（美術與設計版）》，2008年第1期，頁57-63；林姝，〈從造辦處檔案看雍正皇帝的審美情趣〉，《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年第6期，頁90-119。

㊷ 參考謝小華，〈乾隆年間法國代製得勝圖銅版畫史料〉，《歷史檔案》，2002年第1期，頁5-14。

㊸ 陳國棟，〈清代中葉以後重要稅差由內務府包衣擔任的幾點解釋〉，收在許倬雲、劉翠溶等編，《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1983），頁190。

臺灣大學圖書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令一下，首當其衝的粵海關監督方體浴卻不是如意館出身，甚至於連造辦處都沒有待過！那要如何處理呢？

表二 粵海關監督在任期間表（乾隆十五年至四十五年）

唐英	乾隆十五年-十六年
李永標	乾隆十六年-二十四年
尤拔世	乾隆二十四年-二十八年
方體浴	乾隆二十八年-三十一年
德魁	乾隆三十一年-三十八年
李文照	乾隆三十九年
德魁	乾隆三十九年-四十二年
圖明阿	乾隆四十三年-四十五年

資料來源：陳國棟，〈粵海關監督的派遣〉，《史原》，第十期（1980年10月），頁166-167。

方體浴是內務府莊頭人。㊹ 莊頭人雖然也是內務府成員，但不隸於佐領、管領，也不住在北京城內。㊺ 換言之，對於內務府、造辦處或如意館的事情，根本沒有機會熟悉。他的家庭背景無足稱道，如他自己在乾隆三十三年所言：「奴才因親父閑散方鑰，年屆六旬，二弟幼稚，缺人侍奉…。」㊻ 他的出身為監生，因為捐納的關係，於乾隆二十七年出任廣東雷瓊道的道員。㊼ 二十八年八月十三日，於雷瓊道任內，奉旨接任粵海關監督，接替尤拔世。其實，皇帝早在同年六月十一日就已透過內閣發佈上諭：「尤拔世著革職來京候旨。粵海關事務著方體浴以內務府郎中賞給四品頂帶管理。」㊽

㊹ 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宮中檔奏摺原件，乾隆朝第018676號。

㊺ 參考考陳國棟，〈清代內務府包衣三旗人員的分類及其旗下組織〉，《食貨月刊》，第12卷第9期（1982年12月），頁5-23。

㊻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30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4），頁437-438，乾隆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方體浴奏摺。

㊼ 秦國經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第二冊，頁82。

㊽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19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3），頁32，乾隆二十八年九月初七日。按、清制：道員為正四品，郎中為正五品，為了避免讓方體浴由道員改任郎中有降級的印象，因此上諭特別賞給他四品頂戴。

臺灣人文藝術期刊資料庫

他於當年九月初六日到任，一直任職到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止。其後轉任淮安關監督。粵海關監督的工作內容包括辦貢在內，以他的經歷來說，大概搭不上邊。這樣一個出身寒微、行政經驗普通，同時對內務府事務相當生疏的人，突然之間當上了粵海關監督，於管理貿易、課徵租稅或許還應付得了，但還要承辦貢物，顯然挑戰不小。可以想像這一切都是因為皇帝為了某種原因，有必要召回尤拔世，而粵海關附近的官員當中，方體浴不但具有內務府包衣的身分，而且官品也適中，於是將他就近調任。他接任時，正是外國船隻抵達廣州的貿易旺季，無法分身。到了年底，洋船返國，他立即入京陛見，在二十九年「正月內趨赴闕下，叩見天顏，跪聆聖訓，教道備至，並蒙恩諭，著在養心殿行走，俾一切知所式遵。」[49] 也就是說他一到北京，就被派去養心殿行走，為的是「俾一切知所式遵」。這是因為他不曾在府內工作，怕他不瞭解皇帝的需求與造辦處的規矩，趕緊給他一個學習的機會吧！

資料只說方體浴於陛見期間被派到養心殿「行走」，並沒有明白揭示他究竟是到造辦處還是如意館學習觀摩，以便熟悉未來的辦貢工作，特別是辦理「準部回部圖」委託外國人製作的相關事宜。但就從他在就任粵海關監督不久即獲得准予陛見的首肯，並派往養心殿行走一事來看，顯然其間必有一定的關聯。至於方體浴在乾隆三十一年轉調淮安關監督[50] 之後，三位繼任者皆出身如意館，他們的名字經常在「活計檔」中出現，則為易知的事實。

如意館的確與藝術性較高的圖畫製作關係密切，因此在「準部回部圖」製作期間，由如意館司官出任粵海關監也就不難理解。至於該圖整個製作的相關研究，學術界既有的成果已相當豐碩，不擬再多著墨。

不過，如意館無論如何也只是宮廷中承做活計的一個小單位。相較之下，造辦處關係的範圍遠更為廣泛。同時，雖然關係曖昧，如意館總是造辦處下的一個單位。因此，直接從造辦處，或者整個內務府的角度來看外派、外任內務府官員的角色，可能更為有意義。

---

[49]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21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4），頁174-175，乾隆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50]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27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4），頁529，乾隆三十二年閏七月初十日。在該奏摺中，方體浴提到皇帝還賞給他「四品單俸」，同樣也是因為他原先任過道員的關係。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外任包衣幾乎都是專任或兼任收稅的工作，而且所收的都是商業方面的稅捐，所駐之地皆為通都大邑。外任包衣多，地點好，內務府造辦處需求量大時，可以發交這些外任包衣，同時進行製作，加快生產的速度，這也就是說，造辦處同時對不同的外任包衣要求成做傳辦物件。特別是乾隆二十四年（1759）「平定」準噶爾，完全將新疆天山南北路納入大清皇帝的掌控之後，內務府也持續獲得大量的玉石，從乾隆二十五年至嘉慶十七年（1812），平均每年貢入宮廷的玉石總量便多達四千餘斤，而其絕大部份都拿來製作玉器，只有少量交出「變價」（出售）。變價時，發交兩淮鹽政、長蘆鹽政、蘇州、江寧、杭州三處織造以及粵海關監督處理。因為這六個地方眾商雲集，購買力佳。不過，為求大量製做，除由如意館製做一部份外，往往同時發往蘇州、揚州（兩淮）、杭州、長蘆（天津）、淮關（淮安）、江寧（南京）、九江與鳳陽八處。值得注意的是廣州不在這個清單當中，因為廣州並不以治玉出名，不容易找到好的玉匠。[51]

利用外任包衣辦貢，還有一項優點，即是在地方上取得經費，等於省掉了造辦處本身的直接支出。例如，粵海關原編有辦貢經費，從關稅之雜項收入中挪出，每年五萬五千兩，稱作「辦貢銀」或「備貢銀」。從乾隆七年起，預先「節省」當中的兩萬五千兩，每年辦理例貢及傳辦貢，只在三萬兩的預算內支銷。[52] 就乾隆年間的一般情況而言，其實連三萬兩都還用不完。所有這三萬兩當中用剩的銀兩，連同事先「節省」的兩萬五千兩，在辦理奏銷之後，請旨解交。皇帝通常就批諭交給內務府大臣，成為內務府的收入之一。[53]

茲以乾隆十七年兩廣總督阿里袞（他與粵海關監督李永標一起擔任辦貢的工作）的奏報內容為例。阿里袞云：

---

[51] 楊伯達，〈清代宮廷玉器〉，《故宮博物院院刊》，1982年第1期，頁49-61；楊伯達，〈清乾隆帝玉器觀初探〉，《故宮博物院院刊》，1993年第4期，頁60-70。

[5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宮粵港澳商貿檔案全集》（北京：中國書店，2002），第二冊，頁1000-1002。〈廣州將軍策楞奏報粵海承辦貢進方物解省銀兩等事摺〉，乾隆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53] 陳國棟，〈粵海關的利益分配：粵海關監督的角色與功能〉，《食貨月刊》，復刊第12卷第1期（1982年4月），頁2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臣阿里衮謹奏。竊查粵海關每年向有備貢銀五萬五千兩。嗣以二萬五千兩解交造辦處，而海關辦貢每年即以三萬兩為率。迨後歷年俱有節省，大概所用只在一萬五千上下。

但臣竊思海關恭辦貢物，全賴洋船進口之時，貨多易覓，而價亦尚廉。從前或因限於節省銀數，以致洋船縱有貨物，任其別賣，不敢多置。及至臨期應辦，展轉購求，反多靡費。且紫檀木器等項，俱須預期製造。若不通融辦理，難免貽悞。如前任監督臣唐英于上年洋船進口之時，已預支銀九千餘兩置買玻璃、洋鍾[54] 等物，以備今歲端陽恭進；將來夏秋之間，正洋船進口之時，臣若拘泥，不為預買，則恐將來購覓轉致艱難。臣與李永標商酌，以臣等愚見，嗣後可否於年額辦貢之外，如遇洋船進口，擇其佳品，即動項預為置買，以備下次之用；而木器等項，亦先期製造，則為日從容，工作亦不至於草率，而總於三萬兩之內，不過先後通融辦理，帑項亦無多費。是否有當，理合據實奏懇皇上訓示。[55]

阿里衮提到李永標尚未開始承辦貢務，這是因為李永標在乾隆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才剛剛到職，例貢中的「年貢」、「燈貢」早已送出，而「端貢」的時間還未到，但是前一任粵海關督唐英已經預支了九千多兩銀子購買玻璃物件與西洋鐘表作為「端貢」的內容。阿里衮特別提到，有兩個考慮使得「例貢」的工作應該預期準備，不適合臨時辦理。一則是因為採買進口物品應該挑在洋船（歐洲來船）進口時，選擇多而且價格低；再則是粵海關貢物中，紫檀木家具為一重大項目，但製造頗費人工，因此更應該預期製作。事實上，考慮到運送龐大的家具所需要花費的時間，真正動工製作的時機還應更早開始。阿里衮送出該件奏摺時，也不過才三月中旬而已，距離皇帝生日的八月十三日還早。不過，他倒已經預備好部份「萬壽貢」的貢品呈進。他說：

再，臣等應辦萬壽貢品，因洋船進口尚早，現今敬辦紫檀、玻璃器皿恭進。合併陳明。謹奏。[56]

---

[54] 按、即「洋鐘」，指進口鐘表。

[55]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案奏摺錄副，第008135號，乾隆十七年三月初一日奏，四月初三日硃批。

[56]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案奏摺錄副，第008135號，乾隆十七年三月初一日奏，四月初三日硃批。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提到了紫檀（家具）和玻璃器皿構成當年「萬壽貢」的主要內容的一部份。這兩類物品的運送皆需十分謹慎，因此更要早早送出。

進一步，阿里袞還指出在廣東製作紫檀家具的樣式、風格與品味應該如何掌握的問題。他說：

> 至恭辦貢物，廣東匠作看去尚可用得，但須指授做法，方能照辦。監督臣李永標向未承辦，多所未諳；而臣初辦，恐製造未能合式，徒費工料銀兩。仰懇天恩，應造器皿賞發式樣，以便敬謹製辦，庶無錯悞。 ㊲

阿里袞請求由宮中發出式樣以便照樣製造。皇帝硃批說：「有應需用，即從造辦處陸續發去；若無發去式樣，倣照舊例櫃樣之類製來，不必過多，不可新巧，返致俗耳。」㊳ 提供式樣的正是造辦處。㊴

其實，正因為宮中對紫檀家具的需求量可能不小，而宮中所要求的樣式顯然與地方上有所區隔，光是發給式樣還不足，最好還是有內務府的人來「指授作法」。事實上，在唐英就任粵海關監督的乾隆十五年之前，有相當一段時間，就有一位名叫劉山久的內務府人員被外派到廣州駐點，長期擔任督造紫檀木器的工作。劉山久的名字從雍正年間一直到乾隆六年十二月間，經常在「活計檔」中出現，職稱為「司庫」，工作的單位應該就是造辦處。乾隆七年起，他的名字便不再出現在「活計檔」中。㊵ 他是個小人物，職位低，不見於檔案

㊲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案奏摺錄副，第008135號，乾隆十七年三月初一日奏，四月初三日硃批。

㊳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案奏摺錄副，第008135號，乾隆十七年三月初一日奏，四月初三日硃批。

㊴ 其實由造辦處發樣製造，常見於「活計檔」，暫不舉例。可參考故宮博物院編，《官樣御瓷：故宮博物院藏清代製瓷官樣與御窯瓷器》（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7）一書。

㊵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滙》，第7冊，頁268，乾隆元年四月，「牙作」記錄：「於本年八月初四日將做得象牙茜紅座一件並象牙仙工球一件，司庫劉山久、七品首領薩木哈持進交訖。」這是他以「司庫劉山久」之名在「活計檔」出現的較早紀錄。在朱家溍選編，《養心殿造辦處史料輯覽》（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一書中，有多處地方記錄了一名「催總劉三九」，最早一處為雍正四年（1726）。劉三九為催總，稍稍提升便是司庫，極可能就與劉山久為同一個人。因此，他可追溯的記錄至少可以往前推到雍正四年。參考《養心殿造辦處史料輯覽》，頁79、123、130、142等處。

臺灣人文藝術期刊資料庫

並不足怪。但是，乾隆十五年時，他卻出現在兩廣總督陳大受的奏摺，當時他因為給發廣東匠人工資有所短少而遭到指控。兩廣總督臣陳大受奏報說：

> 竊照粵海關近年辦進物件，每多粗糙。臣到任後，遵即留心查察。因思一切工料俱定有章程，若果按實足給，何至於此？其中必有扣減情弊。
> 隨查得前督臣碩色任內成造紫檀、梨木、琺瑯、鍍金、油畫，一切工價並配做匣袱、裱裡、鋪墊及緞疋、赤金雕鏤零星物件等項工料，俱係掌庫劉山久經手發給。核其報銷冊內，雖開司平紋銀字樣，實係九扣九八平給發；每百兩，劉山久侵扣銀十二兩。通計碩色任內，報銷過前項工料司平紋銀六千二百五十七兩零，劉山久實侵扣銀七百五十兩零。且劉山久自置一切私物，俱令工匠製造，不給工價。各項匠役，俱其經管，不敢與較，只得在製造官物工匠內偷減工夫，以致辦進物件每多粗糙。現有經領之匠頭馮振廣、黎達遠、仇廣美、韋大成等可訊。
> 伏思劉山久侵扣工價平水，自應質審追擬。今劉山久現在奉旨着令回京。伊似欲等待唐英到任，尚在逗遛觀望。臣因劉山久既有侵扣之弊，將來恐須質審，是以亦不催其起身。今應否仍令劉山久回京，抑或留粵審擬之處，理合繕摺具奏。…⑹

硃批：「竟留粵審擬可也。」沒有讓劉山久回京受審。至於結果如何，不得其詳。其實，陳大受有些吹求。劉山久所剋扣之銀兩，說來有限。陳大受自己在另一件奏摺也稱：

> 即如傳辦書櫃一項，所用木料輕重，自有斤兩，原難弊混。惟匠工一項，向有扣剋偷減情弊。臣細察唐英所辦尚無別情，且所用匠工較之劉山久亦有節省之處。⑹

已經多所保留。無論如何，透過陳大受的敘述，我們方知劉山久已經在廣州多年，所以才會從「活計檔」中消失。他在廣州負責督造紫檀木器以及買辦

⑹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案奏摺錄副，第005783號，乾隆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奏，六月十五日硃批。

⑹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案奏摺錄副，第006628號，兩廣總督陳大受奏（日期不詳），乾隆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硃批。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其他形形色色的貢品，應該是與乾隆初年唐英兼理景德鎮窯務時，內務府外派老格擔任「協造」的情形有相當程度的類似。

至於官員從地方上進貢，不管是地方大吏還是內務府包衣，也不管是出於公務的例貢、傳辦貢，還是以私人名義進貢，都有可能將辦貢費用轉嫁給地方人民。例如乾隆二十四年（1759）法國商人向兩廣總督呈控，指責粵海關監督李永標的種種不當行為，要求改善通商關係的意見。其中一項，牽涉到進貢的問題。他們指控粵海關的人員，

> 藉辦貢物名色，需一索十之惡習，宜加嚴禁也。查從前採辦貢物，關憲每先列單，當面飭令行商購備，定價不過敷用而已。近十餘年來，每遇需用一件，關吏與內司及地方官向各行索取，奚啻十件？日無寧晷，以一件藉辦供之需，或藉為某大人自貢之用，餘則歸其私橐，任意單派。無論行商之有無，日催坐迫，或索銀兩代買，或指已向某店買到，令還銀兩，不一而足。若不應與，則挾恨尋事陷害，慘不勝言。姑無論眼生之賠填已不知若干，即嗶吱、羽紗緞、大小絨，于去年向洋行及會館索取該本二萬餘兩。如有司官所取，或尚有半價可領，若為官【？關】吏內司藉取，則血本盡屬烏有。聞從前制憲大人亦曾設立辦貢取物循環二簿，令行商將大、小衙門吏役所取物件，填註簿內，實以杜關吏內司有司濫取之弊諭，輪流呈察，法甚至善。然該行商畏關吏內司有如畏虎，情願揭借債負代填，於循環簿內不敢填寫；即填寫者，十寫一、二而已。此皆各行商甘自吃虧，與哩等何涉？但哩等之所以嘵文瀆陳者，以目睹各行商之如此吃虧，狼狽負債者實多，勢必拖欠我各夷人之資本，豈特黎開觀之身故無償，理有行商無力辦貢，向英咭唎承辦貢物，寫立欠約而已！伏乞大人查察嚴禁，不但各商感戴已也耶。不則歷年需用貢物，大人可以按年先籌開單，交各夷商帶回本國辦置來繳。所應價值，照實呈電領取，斷不敢稍萌絲毫邪念。是否有當，候示遵行。[63]

其實，此時的兩廣總督李侍堯正是奉命與粵海關監督共同負責處理例貢及傳辦貢的當事人！法國商人只知道控告李永標，卻不知李侍堯是不折不扣的

---

[63] 湯象龍，〈十八世紀中葉粵海關的腐敗──乾隆二十四年法國商人要求改善通商關係的意見〉，收在包遵彭、李定一、吳相湘編，《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一輯第三冊（早期中外關係）（臺北：正中書局，1956），頁144-155；原刊於《人文科學學報》，第一卷第一期（1942）。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共犯」呢。至於進貢者將進貢的費用轉嫁給有利害關係的他人，在當時應該不算稀奇。例如擅長進貢的李侍堯就要求屬下「幫貢」。[64] 稅差當然免不了將貢物的費用轉嫁給商人，以致於乾隆皇帝要批評伊齡阿「慷他人之慨」。[65] 這麼說來李永標在粵海關監督任上所招致的指控也是當時常態性的弊端。然而，無論如何，獲益者終究是內務府和皇帝，因此皇帝也不加以深究。[66]

四、外任包衣對宮廷工藝需求的貢獻

內務府官員短期外派或長時間外任，皆有助於宮廷（造辦處及如意館）獲得工藝品、工藝品相關的知識與資訊、製造工藝品的物料與工匠；另一方面，為了遷就物料與專家，內務府也時而將皇帝旨意擬作的器物交付地方上成做。外派或外任的內務府官員一般都曾長期供事宮廷，瞭解內務府的規矩與皇帝的癖好，因此，透過他們的溝通或監督，皇帝的工藝需求比較能圓滿實現。宮廷的工藝需求可以說是多方面的，事實上難以枚舉。不過，就出外差的包衣而言，簡單地說，他們的貢獻主要有兩大類別，即：（一）選送「南匠」；（二）辦貢及進貢。

（一）選送「南匠」

從康熙年間以來，地方大吏及外派或外任的內務府包衣為內務府尋訪工藝高手，將這些常被稱為「南匠」的匠師送進造辦處為皇帝製作工藝品已成定例。《大清會典事例》即云：

---

[64] 董建中，〈李侍堯進貢簡論〉，頁115-116。

[65]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1018/21a及1057/12b-13a。

[66] 事實上將辦貢的負擔強加在行商身上的作法還變本加厲，可參考英國國家檔案館（the National Archives）所藏F. O. 1048/16/16號文件。該件為廣東麗泉行行商潘長耀致英國東印度公司大班斯當東（George Thomas Staunton，1781－1859）信函的原件，信中詳述了當年全體行商的辦貢負擔。英國人馬儒翰（John Robert Morrison，1814－1843）的報導，對道光年間的情況也有詳述，見*A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Consisting of a Collection of Details Respecting Foreign Trade in China*, (Canton, 1834), p. 33 ff.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各項匠役由內務府三旗、左右兩翼挑選……其南匠由蘇州織造、粵海關監督衙門行取。[67]

乾隆二十八年諭旨亦稱「造辦處工匠，向令蘇州織造及粵海關監督等挑選送京。」而在清代後期，「如意館、鑄爐處、盔頭作、銅錢作、匣裱作、油木作等六處，設有各行南匠共四十名。」應該還是由粵海關監督和蘇州織造選送。[68]

造辦處「活計檔」也記錄乾隆三年時，內大臣海望奏稱：

> 臣查得造辦處琺瑯等各作房之南匠，從前俱係廣東、江西、蘇州等處鈔官及織造官撿選好手匠人送赴來京應藝。……伏候命下，臣將應添補之畫琺瑯匠六名、輪子匠一名、廣木匠三名，寄字與海關鄭五賽；漆匠二名，寄字與淮關唐英；鑲嵌匠一名、木匠三名、硯匠一名、畫樣人一名、大器匠五名，寄字與織造海保。令其揀選好手送赴來京，以供應藝。[69]

鄭五賽為粵海關監督，海保為蘇州織造，唐英為淮安關監督。在此個案中，唐英只負責選送兩名漆匠。選送南匠的工作主要還是粵海關監督與蘇州織造兩位職官。

再舉一例，粵海關監督李永標曾經選送一名廣木匠（王常存）入京服務，乾隆二十四年時，王常存生病，內務府就通知他選送另一名廣木匠接替。「活計檔」云：

> 二十七日，造辦處謹奏，為奏聞事。臣等查得從前粵海關監督李永標送來廣木匠王常存，手藝尚好。係因素日好酒，近成痰疾之症，不時舉發。本月二十五日自參將衙門領回時，問伊是何緣故在外欲行自縊？據

---

[67] 嘉慶《大清會典事例》，917/15a，〈造辦處執掌〉。有關造辦處的研究，可參考吳兆清，〈清代造辦處的機構和匠役〉，頁79-86；吳焯，〈來華耶穌會士與清廷內務府造辦處〉，《九州學林》二卷二期，（2004年夏季），頁65-101。

[68] 章乃煒等編，《清宮述聞（初續編合編本）》，頁298。

[69]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滙》，第8冊，頁255-256，乾隆三年七月，「記事錄」，內大臣海望奏摺。參考郭福祥，〈宮廷與蘇州：乾隆宮廷裏的蘇州玉工〉，頁179-18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云「因打壞銅雀瓦硯害怕。」等語。臣等隨查瓦硯並無損壞，即與看。時伊仍不明白，惟祇涕哭，言語錯亂。看此情形，寔係痰症。復查王常存素無偷盜情事，該作亦無遺失物件。今王常存既染痰症，難以供役，相應令其回籍。仍着李永標挑選好手廣木匠一名，送赴來京頂補當差。繕摺郎中白世秀、員外郎金輝持進，交太監胡世傑轉奏。奉旨「知道了！」欽此。⑦⓪

南匠當然是為了造辦處成作活計所需而加以選送，不過外任包衣也可能送進其他類型的人才以為宮廷服務，例如長蘆鹽政西寧就曾不惜重金，羅致蘇州名廚張東官入京侍膳。⑦① 這當然不算是一般所說的「南匠」。有關南匠的問題，目前已有很多優秀的研究成果，茲不贅言。⑦② 但就選送南匠的作法而言，除了對南匠本人及其家屬有所不便之外；就宮廷而言，南匠的薪水高，同時還有治裝費、安家費等費用。外任包衣在地方上採辦或成作宮廷所需之工藝品，則可紓緩或解決以上問題。

（二）辦貢與進貢

外任內務府包衣，所任職務若係織造，則其本職就是督理製造內務府所需的各種上用、賞用緞疋等物；若係擔任九江關監督，則名義上並不為督造瓷器而來，但實際上督造瓷器卻是其真正的主要職務。不過，除卻緞疋與瓷器的辦

---

⑦⓪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滙》，第24冊，頁586-587，乾隆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記事錄」，造辦處奏摺。

⑦① 吳相湘，《近代史事論叢》（臺北：文星，1964），第2冊，頁366。

⑦② 楊伯達，〈從清宮舊藏十八世紀廣東貢品管窺廣東工藝的特點與地位〉，《清代廣東貢品》（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1987），頁10-38；楊伯達，〈十八世紀內廷廣匠史料紀略〉，《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18期（1987），頁119-137；楊伯達，〈明清牙雕工藝概述〉，收在高美慶編，《關氏所藏中國牙雕》（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1990），頁116-124；楊伯達，〈清代牙雕工藝：論「關氏所藏中國牙雕」展覽之清代展品部分〉，《中國文物世界》，第60期（1990年8月），頁69-83；嵇若昕，〈十八世紀宮廷牙匠及其作品研究〉，《故宮學術季刊》，第23卷第1期（2005年秋季），頁467-530；嵇若昕，〈乾隆朝內務府造辦處南匠薪資及其相關問題研究〉，收在陳捷先主編，《清史論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上冊，頁519-575。

臺灣人文藝術期刊資料庫

備之外，所有外任監督都還負責一般性的辦貢工作；同時，作為皇帝的世僕，他們也會自行進貢以討好主子。辦貢的方式約略可以分成三種，即1. 例貢；2. 傳辦物件；3. 迎鑾貢（路貢）；加上4. 私人呈進物品構成包衣辦貢、進貢的四種基本形式。茲進一步說明如下：

1.例貢

例貢即定期性、常態性進呈貢物。至於其實際的情況，則隨著外任的工作所在地不同而有所差別。例如粵海關監督的駐地為廣州，距離北京極為遙遠，但是歐洲方面的產品幾乎只由當地進口；同時，某些特殊的物料，也由當地商人從東南亞直接或間接進口。此外，廣州還有一個優點，即靠近澳門，透過澳門有機會獲得較多的西洋資訊與西洋人才。事實上，廣州也是一個工藝發達的城市，多種行業的人從事藝術品的製造與加工。[73] 因此，廣州的例貢之中，也常見到進口品和利用進口物料在廣州製成的工藝品。

有關外任官員進貢的最直接的材料為〈宮中進單〉，也就是呈進貢品的清單。「進單」亦稱「貢單」，目前大都保存在北京故宮博物院，但已經有若干學者加以利用，並且將相關部份輯出收錄，例如楊伯達、[74] 宋永吉[75] …等等。此外，董建中利用〈宮中進單〉撰有數篇論文，討論清代的進貢概況，頗具參考價值。[76] 當中尤以〈清乾隆朝王公大臣官員進貢問題初探〉一文尤為扼要。筆者於三十年前曾為文討論過粵海關監督承辦貢務的情形，[77] 但當時無從獲閱任何貢單。現在再參考董建中的論文，較大幅度地轉引其資料，並且參酌其他文獻，略作申論。董建中云：

---

[73] 參考Robert Hermansson, *The Great East India Adventure: The Story of the Swedish East India Company* (Gothenburg, Sweden: Breakwater Publishing, 2004), pp. 79-84.

[74] 楊伯達，〈從清宮舊藏十八世紀廣東貢品管窺廣東工藝的特點與地位〉。

[75] 宋永吉〈故宮藏紫檀家具〉，收在宋永吉主編，《你應該知道的200件紫檀家具》（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8），頁12-25。

[76] 其中兩篇隨後將引用探討。本文暫不引用的一篇為〈傳教士進貢與乾隆皇帝的西洋品味〉，《清史研究》，2009年第3期，頁95-106。

[77] 陳國棟，〈粵海關的利益分配──粵海關監督的角色與功能〉，《食貨月刊》，復刊第12卷第1期（1982年4月），頁19-3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粵海關每年例貢四次，即年貢、燈貢、端貢與萬壽貢；長蘆鹽政每年五月、八月、十一月、十二月四次例貢。㊽

此處可補充說明兩點：一是：「例貢」也可以稱為「常貢」；由於「例貢」也是外任官員的主要貢事，因此也叫作「正貢」。二是年貢在十一月備辦、燈貢在十二月備辦，兩者時間非常接近。為了節省人事和運費，往往會合併處理。再者，乾隆皇帝的生日在八月十三日，也就是中秋節前二日，因此八月例貢即是萬壽貢，同時也是中秋貢。至於端貢，當然是針對五月初五日之貢事。要言之，以粵海關和長蘆鹽政所辦理的「常貢」來看，次數及時間點其實是一樣的。其他各處的例貢情形大抵相似。

例貢配合時節，必須在節日到前提前送達。若是時間不對，就不能認定為是例貢。董建中的文章中引錄一件巡視長蘆鹽政伊拉齊的進貢奏摺，計開貢品「江山萬代堆連二宮燈二對…」等。㊾ 董文說伊拉齊該次所進者為燈貢，其實有誤，因為具摺日期為乾隆九年三月十六日，早過了元宵節，不應該稱為「燈貢」，應該視之為「例貢」之外的「傳辦貢」才是。所進之物為宮燈，不是元宵節要使用的花燈。

燈貢其實在過年之前就必須上路。例如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兩淮鹽政寅著進「烟火貢」，其內容包括：

> 大烟盒七架、翠花十架、百果呈祥十架、小烟盒五十個、金錢爆三十匣、小鞭爆三十匣、金絲菊十匣、金盆撈月二百個、三報官花二百個、起火一千枝、花筒一千個、全紅爆竹一萬個。㊿

看來都是煙火、爆竹之類的東西，並且是在十二月中旬起程呈進，這才像是「燈貢」。如前所言，年貢與燈貢往往同時呈進，主要是為了要節省人事及運費，當然也是因為除夕與元宵在時間上太靠近的緣故。

㊽ 董建中，〈清乾隆朝王公大臣官員進貢問題初探〉，《清史研究》，1996年第1期，頁41-42。
㊾ 董建中，〈清乾隆朝王公大臣官員進貢問題初探〉，頁43。
㊿ 董建中，〈清乾隆朝王公大臣官員進貢問題初探〉，頁4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傳辦物件

傳辦物件即傳辦方物或傳辦貢，指內務府接到皇帝的指示之後，轉知包衣稅差在駐地取得所需物品，專程送往北京，或者與某次例貢的物件一併進呈。

傳辦物件可以在曹寅、李煦等織造官員的奏摺中找到早期的實例。[81] 在康熙年間最顯著的例子往往是刊刻書籍，特別是由曹寅負責的《全唐詩》。[82] 宮廷刻書的工作並不是養心殿造辦處的事，但早於康熙十九年（1680），武英殿便已設立造辦處，職司書籍的編輯與刊刻。康熙皇帝對編印書籍有很高的興趣，越編越多。「康熙四十年後，編輯書種類增多，武英殿刻書量增大，武英殿已滿足不了出版要求，還發交揚州、蘇州開局承刻，並准兩淮鹽政曹寅、李煦等人輪資督理。」[83]《全唐詩》九百卷即由揚州詩局刊刷。依據翁連溪的研究，從康熙四十年至五十五年（1701－1716）期間，由揚州、蘇州詩局承刻的書籍，就達到十餘種之多。它們共同的特色是卷帙浩繁，寫刻精良，而且常常是由書法家手書上版，因此極為為時人所珍愛。[84]

康熙四十二年（1703）二月，第四次南巡，路過蘇州，皇帝讓宋犖承擔刊印《御製詩集》的工作。所有呈進的工作則交蘇州織造李煦辦理。[85] 武英殿造辦處在雍正七年（1729）以後改稱為武英殿修書處，雖然與養心殿造辦處互不統屬，但兩者都是內務府內的機構。外任的內務府官員接受傳辦旨意印書的工作，後代也還繼續舉行，例如嘉慶十九年（1814）編輯《全唐文》完竣，便諭令交付當時的兩淮鹽政阿克當阿刊印。[86]

---

[81] 參考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關於江寧織造曹家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75）及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李煦奏摺》（北京：中華書局，1976）。

[82] 關於康熙皇帝的編書事業，可參考虞萬里，〈《康熙字典》總閱官、纂修官行歷考實〉，《傳統中國研究集刊》，第4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頁216-246。

[83] 曹紅軍，〈清康雍乾時期臣工刊書進呈內府現象研究〉，《求索》，2005年12期，頁204-208。

[84] 翁連溪，〈清宮武英殿刻書〉，《中國典籍與文化》，2000年第4期，頁55。參考章宏偉，〈揚州詩局刊刻《全唐詩》研究〉，《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2期，頁85-96。

[85] 曹紅軍，〈清康雍乾時期臣工刊書進呈內府現象研究〉，《求索》，2005年12期，頁204-208。

[86]《大清仁宗睿（嘉慶）皇帝實錄》，207/30a及308/10ab；阿克當阿從嘉慶十三年起就已出任兩淮鹽政，參考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宮中檔奏摺，嘉慶朝第011587號，嘉慶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阿克當阿奏摺。他在兩淮鹽政的任上，一待就待了十二年，到嘉慶二十四年才調為內務府總管，見《大清仁宗睿（嘉慶）皇帝實錄》，362/19a，嘉慶二十四年九月庚辰（二十一日）條。

臺灣五學術期刊資料庫

不過，傳辦貢負責的主要對象或主要的聯繫單位，特別是在雍正、乾隆以降，畢竟為養心殿造辦處（含如意館在內），也就是說刊印書籍並非其重點，工藝品的供給方為首要。以下仍先據董建中選錄的例子為基礎作進一步討論。董建中舉了乾隆二十二、三年李侍堯與粵海關監督李永標辦理傳辦貢的情形如下，並且說：

> 傳辦貢是臣子遵行乾隆帝特下諭旨而進獻某些物品。乾隆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粵海關監督李永標、廣州將軍李侍堯進貢，計開：紫檀楠木寶座一尊、紫檀鑲楠木御案一張、紫檀鑲楠木五屏風一座、紫檀天香几二對、鑲玻璃洋金表亭一座、鑲瑪瑙時辰表二元、黃猩猩毯五匹。
> 乾隆帝御覽過貢品，傳諭李永標、李侍堯：「此次所進鍍金洋景表亭一座，甚好。嗣後似此樣好得多覓幾件，再有此大而好者亦覓幾件，不必惜價。如覓得時，於端陽貢進幾樣來。」欽此。[87]
> 乾隆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李永標、李侍堯所進端陽貢乃為傳辦貢，「所進大小自鳴鍾等係特旨傳辦之項。」貢品計開：「洋漆盒一個，推鐘一匣計七員，洋規矩一匣計六件，洋鼻烟壺盒一匣計八個，珍珠一匣計大小顆。」[88]

董建中特別點出乾隆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所進的端陽貢（端貢）為傳辦貢。嚴謹一點的說法應該是說當日所進的端陽貢內容，有一部份貢品是上諭傳辦的。整體而言，該次所進，實際上還是例貢；或者說，在承辦的例貢當中加入數件傳辦的貢品。

就以上的內容來看，李永標為粵海關監督，負責辦理例貢以及傳辦的貢物，理所當然。不過，為何非為內務府成員、不具包衣身分[89] 的李侍堯也一起具名辦理呢？這一方面和粵海關監督的特殊情況有關，另一方面也是因為李侍堯於乾隆二十二年以廣州將軍的身分署理兩廣總督，二十三年以後真除總督有關。

---

[87] 董建中，〈清乾隆朝王公大臣官員進貢問題初探〉，頁42；原註：見〈宮中進單〉100。
[88] 董建中，〈清乾隆朝王公大臣官員進貢問題初探〉，頁42；原註：見〈宮中進單〉435。
[89] 李侍堯為漢軍鑲黃旗旗分人，參考李桓，《國朝耆獻類徵・初編》，26/1a-28b。

臺灣人文藝術期刊資料庫

雍正皇帝即位之初，將絕大部份稅關停止專差部員，改由地方官兼管。但若情況特殊，則隨時加以調整。在整個雍正年間以及乾隆初年，粵海關是否有必要設置獨立的首長這件事，讓兩位皇帝都感到困擾，因此時廢時置。當未設有專任的粵海關監督時，監督一職通常就由總督或巡撫兩者之一兼管。在乾隆十二年時，粵海關的管理權從六月初七日起交到兩廣總督策楞手上。⑨⓪ 在策楞接管的那一刻，乾隆皇帝發佈一道廷寄上諭，命令將粵海關交給總督「永遠兼管，不必再交巡撫」。⑨① 這意思是說，粵海關首長不獨立設官，也不由巡撫兼管，而以兩廣總督兼管為原則。因此，在策楞離任之後，繼任的兩廣總督碩色及陳大受也都分別兼任粵海關的首長。不過，到乾隆十四年年底時，皇帝已經覺得有必要恢復專職的粵海關監督，並且付諸實行。新復設的粵海關監督唐英在乾隆十五年六月初三日這天也就到任視事。由於唐英就任時，他已經是七十高齡，上諭特別交代陳大受以總督的身分「協理」粵海關事務，也就是幫忙唐英、共同負責的意思。此後兩廣總督繼續「協理」粵海關事務，直到乾隆五十七年（1792）才奉文停止。⑨② 在這四十多年間，總督雖不直接參與收稅的細節，但是每年奏報稅收的題本，總由總督與監督會銜。再者，只要與海關務有關的奏摺，也由兩人會銜上奏。⑨③ 乾隆二十二、三年時，李侍堯以兩廣總督的身分兼管粵海關事務，所以他也協同粵海關監督李永標辦理進貢事宜。

董建中並未考慮到李侍堯係以兩廣總督的身分，承旨共同兼管粵海關事務，從而共同辦理正貢及傳辦貢。他簡單地以為李侍堯辦貢是因為他係皇帝信賴之臣的緣故。他說：

> 傳辦貢主要由織造、鹽官、關差來擔當負責。乾隆帝也擇其信任之臣來置辦，仍以李侍堯為例，乾隆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兩廣總督李侍堯

⑨⓪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奏摺錄副，第003051、003343（附清單）、003546號。
⑨①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奏摺錄副，第001025號。
⑨② 梁廷枏，《粵海關志》（臺北：文海出版社，1975），7/3b。
⑨③ 以上參考陳國棟，〈粵海關（1684-1842）的行政體系〉，《食貨月刊》，復刊第11卷第4期（1981年7月），頁35-5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進傳辦貢：「金錢雞一對、錦雞五對、洋猴四個。」㊹

其實，兩廣總督可以用個人名義進貢，但若是承辦例貢或傳辦貢，往往有特殊的因素，並不是因為當事者是皇帝的「信任之臣」這樣簡單的邏輯，事實上還是因為體制上兩廣總督也負責共管粵海關的緣故。

在上面中提到的這個個案中，皇帝指定廣東方面進貢的物件不是一般的紫檀家俱、鐘表……等物，而是活體的動物。從「洋猴」一項來看，顯然是廣州進口的外國產動物。相似的進貢活體動物的情形，也見於董建中介紹的另一個例子。他提到了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粵海關監督李質穎呈進一對大象。㊺ 又提到乾隆五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山海關副都統台斐音呈進虎崽（小老虎）二個。㊻ 不過，我們無從獲知這是以私人名義進貢，還是旨意傳辦。無論如何，呈進活體動物的場合總是有限。就粵海關而言，無疑是以提供進口工藝品或以進口材料在當地打造的工藝品為常態。

傳辦貢當中曾經出現過的一個大工程是紫禁城寧壽宮花園內檐的裝修。這件工作主要由兩淮鹽政李質穎負責製作，已見張淑嫻的詳盡探討。㊼ 此處不擬轉述。不過，兩淮鹽政駐紮揚州，揚州人文薈萃，鹽商奢侈，因此工藝人才容易獲得。㊽ 雖然蘇州以治玉聞名，但皇帝也常將玉石送到揚州由兩淮鹽政督

㊹ 董建中，〈清乾隆朝王公大臣官員進貢問題初探〉，頁42。據原註，內容出自〈宮中進單〉741。李侍堯實在是一個極善巴結皇帝的人，經常以個人名義向皇帝進貢，而皇帝接受其貢物的比例也很高，雖然當他任職廣東時與粵海關監督聯名進貢者實為傳辦貢，而非私人進貢。詳細討論仍見董建中，〈李侍堯進貢簡論〉，《清史研究》，2006年第2期，頁111-116。

㊺ 董建中，〈清乾隆朝王公大臣官員進貢問題初探〉，頁43。據原註，內容出自〈宮中進單〉067。

㊻ 董建中，〈清乾隆朝王公大臣官員進貢問題初探〉，頁43。據原註，內容出自〈宮中各項檔簿〉（膠片）0313第66頁。

㊼ 張淑嫻，〈揚州意匠：寧壽宮花園內檐裝修〉，收在故宮博物院、柏林馬普學會科學史所編，《宮廷與地方：十七至十八世紀的技術交流》（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頁123-168。

㊽ 參考馮爾康等著，《揚州研究：江都陳軼羣先生百齡冥誕紀念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社，1996）；馮明珠主編，《盛清社會與揚州研究》（臺北：遠流出版社，2011）所收各文。

臺灣人文藝術期刊資料庫

造。乾隆三十六年間，造辦處發交李質穎和闐玉石一塊，並且還送到了圖樣。李質穎在乾隆三十九年督造完成，在他的奏摺中仔細說明辦理這件傳辦工作的情形如下：

> 奴才李質穎謹奏，為奏聞事。
> 竊奴才於乾隆三十六年二月，准造辦處移會，奉旨：「丹臺春曉陳設，交兩淮鹽政李質穎處成做。」欽此。并據奴才坐京家人齎到大玉一塊，畫樣四張。奴才當即敬謹詳看：玉情既高，體質尤巨。琢磨陳設，實為希世之珍，更當詳慎成做，不敢稍涉草率。隨即挑選玉匠，一面鑲鑿出坯，一面雕刻木樣，於五月咨送造辦處，恭呈御覽。經如意館遵旨改定，於八月十一日發回到揚。
> 奴才令玉匠等估計辦竣日期。據稱：玉大工多，約須七、八年方可完工。等語。奴才籌酌為期太遠，因多選玉匠數人，令其在署，晝夜輪班，上緊成做。奴才每日親身督造，勿任懈怠粗率。今已告成，敬謹包裹裝船，專差家人，小心運送進京，備文咨送造辦處查收呈覽，請旨安設。其玉匠工食等項，奴才俱已隨時發給，請免開銷。
> 再，從前領到時，奴才相度玉質甚重，體復高大，擬配銅座，座中安柱，將玉之底 鏤孔嵌安，以期穩固。於三十六年三月奏蒙俞允。今將銅座安配，托載甚屬穩固，無庸鏤孔嵌安，合併陳明。謹恭摺奏聞，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 乾隆三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99]

硃批只有「好，知道了！」簡單幾個字。從李質穎的報告可知，由於李質穎有家人（家僕）往來京城與駐地（即本奏摺所提到的「坐京家人」。因為工作狀態隨主人的命令而變化，若由駐地送摺入京，則改稱「賫摺家人」），方便內務府與外任監督聯絡，因此內務府還不用派專人將那塊巨大的玉石運往揚州，而是由李質穎的坐京家人向內務府領取後，自行護送到揚州，內務府本身可說因此而省掉不少麻煩。[100]

---

[99]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36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5），頁481-482。

[100] 佐伯富，〈清代における坐省家人〉，《中國史研究・第二》（京都：京都大學文學部東洋史研究會，1971），頁370-391，特別是頁38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隨同玉石送到揚州的還有四張畫樣。李質穎先讓人依照畫樣用木頭雕刻出木樣，送回造辦處審核，經由如意館修改後，照修改後的木樣進行製作。由於玉石巨大，李質穎也說明了他如何加速趕工，把原本估計要花上七、八年的工作，在不到四年的時間內做完。更有意思的是他還報告說：「玉匠工食等項，奴才俱已隨時發給，請免開銷。」也就是他掏腰包支付了所有的工錢和伙食費，想來是一筆可觀的數字，算是報效皇帝，也就是替內務府省掉了一筆支出。

這件作品現在收藏在北京故宮博物院，陳列在樂壽堂。據該院網頁、由李永興撰稿的文字得知其成品高105公分，寬150公分，厚77公分；重量約達1500公斤，稱作「丹臺春曉玉山」。李永興也說該座玉山當年係由清代宮廷畫家方琮設計畫樣，揚州玉工歷經四年時間精心雕琢，於清乾隆四十五年（1780）十月完成。[101] 若據以上奏摺，其實是在乾隆三十五年受命成做，三十九年呈進。執行督造工作的人是兩淮鹽政李質穎，他於乾隆三十五至四十年間擔任兩淮鹽政。[102]

3.迎鑾貢（路貢）

迎鑾貢（路貢）係指相關人員於皇帝巡幸，路過地方時，前往接駕，並且致送禮物給皇帝。董建中解釋說：「迎鑾貢，也就是路貢。在乾隆帝東巡、西巡、南巡等期間，沿途眾臣向其進獻物品。」他也舉乾隆三十六年二月至四月，乾隆皇帝奉皇太后東巡為例，指出當時親自前往或派人前往沿途進貢的官員計有以下諸人：兩淮鹽政李質穎、大學士劉統勳、河南巡撫永德、淮關監督方體浴、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第母胡圖克圖、江蘇巡撫薩載、江寧織造寅著、九江關監督伊齡阿、兩淮鹽商江廣達、兩廣總督李侍堯、四川總督阿爾泰、江蘇布政使吳壇、直隸總督楊廷璋、江南河道總督李宏、山東學政韋謙恒、山東巡撫富明安、河東河道總督吳嗣爵、兗聖公孔昭煥、內務府總管劉浩等人。[103]

---

[101] 網址：http://www.dpm.org.cn/shtml/117/@/114247.html

[102] 《東華續錄・乾隆朝》，31/4a。

[103] 董建中，〈清乾隆朝王公大臣官員進貢問題初探〉，頁4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相似的例子也見於林永匡與王熹兩人合著的一篇文章。該文舉了乾隆四十一年（1776）皇帝東巡時所發生的路貢個案為例，依據的是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的「內務府奏底檔」。由於該項資料無法在他處見到，而除了進貢者之外，它更記錄了貢品的內容，彌足針貴，權且較大規模地轉引如下，以備參考：

> 乾隆四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在黃新庄，阿爾善親王羅卜藏多爾吉恭進「金六十錠，重五百九十二兩。」。
> 二月二十二日，在黃新庄，河南巡撫徐績恭進「貢緞袍五十端，貢緞套五十端，寧紬袍五十端，寧紬褂五十端，杭綾一百端，汴綾一百端，貂皮一百張，烏雲豹一千張，銀鼠一千張。」。
> 二月二十七日，在寶家營，湖北巡撫陳輝祖恭進「洋磁小刀三十六把，海龍帽沿五十付，象牙火爐包三十六個。」。
> 二月二十八日，在南倉，蘇州織造舒文[104]恭進「各色二則八絲緞袍料四十件，石青素八絲緞褂料四十件，各色四則五絲緞袍料四十件，石青五絲緞褂料四十件，各色素宮紬袍料四十件，石青素宮紬褂料四十件，各色春紬袍料四十件，石青春紬褂料四十件，各色縐紬袍料四十件。」
> 二月二十八日，在南倉，江蘇巡撫薩載[105]恭進「石青素八絲緞褂料三十件，各色二則八絲緞袍料三十件，石青二則寧紬褂料三十件，各色二則寧紬袍料三十件，石青四則五絲緞褂料三十件，各色四則五絲緞褂料三十件，各色四則五絲緞袍料三十件，石青四則宮紬褂料三十件，各色四則宮紬袍料三十件，各色春紬袍料三十件。」
> 三月初三日，在花園庄，兩淮鹽政伊齡阿恭進「黃緞馬褂料五百件，各色緞蟒袍料五百件，天青八絲緞褂料五百件，各色八絲緞袍料五百件，天青八絲寧紬褂料五百件，各色八絲寧紬袍料五百件，各色大荷包二千對，銀獎武牌三千面。」
> 三月初六日，在史家庄，杭州織造福海恭進「天青八絲緞褂料四十件，各色八絲緞袍料四十件，天青寧紬褂料四十件，各色寧紬袍料四十件，天青五絲緞褂料四十件，各色五絲緞袍料四十件，天青五絲宮紬褂料四

---

[104] 蘇州織造舒文及以下提到之兩淮鹽政伊齡阿、杭州織造福海、淮關監督寅著、江寧織造基厚、九江關監督全德等織造、鹽政、關差都是內務府包衣。

[105] 薩載，伊爾根覺羅氏，滿洲正黃旗人。他是旗分人，筆帖式出身。他與他的父親薩哈岱受乾隆皇帝另眼看待，皆曾管理過原本只有內務府包衣方能出任的蘇州織造一職。參考李桓，《國朝耆獻類徵・初編》，181/18a。

臺灣公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十件，各色五絲宮紬袍料四十件，帽緯四十匣。」

三月初八日，在德州，淮關監督寅著恭進「各色二則緞袍料四十件，天青素緞褂料四十件，各色五絲緞袍料四十件，天青五絲緞褂料四十件，各色二則寧紬袍料四十件，天青二則寧紬褂料四十件，各色五絲宮紬袍料四十件，天青五絲宮紬褂料四十件，明黃素緞馬褂料四十件， 袍褂料四十件，瑪瑙琥珀朝珠四十盤。」又恭進「各色八絲二則緞袍料五十件，天青八絲二則緞褂料五十件，各色八絲二則寧紬袍料五十件，天青八絲二則寧紬褂料五十件，各色五絲宮紬袍料五十件，天青五絲宮紬褂料五十件，明黃寧紬馬褂料五十件，太乙丹朝珠二十盤。」

三月初八日，在德州，河東河道總督姚立德恭進「曹扇一百柄，鼻烟壺一百個。」

三月初九日，在曲陸店，兩淮鹽政伊齡阿恭進「八絲緞褂料二百件，八絲緞袍料二百件，各色錦緞一百件，各色妝花緞一百件，明黃緞馬褂料一百件，各色綾二百匹，各色紡絲二百匹。」

三月初十日，在李六庄，蘇州織造舒文恭進「各色八絲緞袍料四十件，石青八絲緞褂料四十件，各色五絲緞袍料四十件，石青五絲緞褂料四十件，各色寧紬袍料四十件，石青寧紬褂料四十件，各色宮紬袍料四十件，石青宮紬褂料四十件，黃寧紬馬褂料四十件。」

三月十三日，在靈岩寺，江寧織造基厚恭進「各色八絲花緞袍四十端，天青八絲花緞褂四十端，各色二則寧紬褂四十端，天青二則寧紬褂四十端，各色五絲素紬袍四十端，天青五絲素紬褂四十端，八絲黃緞馬褂四十端。」

三月十五日，在泰安府湖廣署，四川總督文綬[106] 恭進「黎椒手串一百串，黎椒荔枝一百個，黎椒挂珠一百盤。」

三月十五日，在泰安府，九江關監督全德恭進「三十喜鼻烟壺二十個，套藍表式鼻烟壺二十個，玉堂春富貴鼻烟壺二十個，錦地洋花鼻烟壺二十個，套藍福壽帶鈎二十個，礬紅描金福祿壽帶鈎二十個，掐絲珐琅帶鈎二十個，松綠拱花帶鈎二十個，掐絲珐琅搬指二十個，嗹達爾漢搬指二十個，洋彩竹黃搬指二十個，花斑石搬指二十個。」

三月十七日，在泰安府，廣東總督李侍堯恭進「象牙朝珠五十盤，蜜蠟齋戒牌五十面，子兒皮釘花搬指套五十個，象牙搬指五十個。」

四月初九日，在德州，廣東巡撫熊學鵬恭進「黃羽紗馬褂三十件，大紅呢雨褂三十件，葡萄青呢雨褂三十件，程鄉繭三十件。」[107]

---

[106] 文綬當時係以湖廣總督署四川總督。

[107] 林永匡、王熹，〈清代皇室與年例歲貢〉，《故宮博物院院刊》，1990年第4期，頁76-7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上這份資料極長，可以視作是一份很完整的清單，有關督撫及織造、鹽政及稅關監督進貢諸事有兩點值得補充：第一、進貢者大多不在東巡途經之處，其實是遣人專程進貢！不過，地方大吏所貢，主要還是以地方特產為主。例如廣東巡撫熊學鵬恭進所進貢品當中的「程鄉繭」實為廣東省土產，所進數量三十件也不算多，屬於皇帝省方，地方大吏呈進方物的性質；第二、這些進貢者中有很高的比率為內務府外任包衣，他們呈進的貢品非屬方物，也不完全只是為了滿足皇帝的玩好，很顯然也是為了方便皇帝在巡幸過程中賞賜臣下之用。這與在宮中有造辦處來準備賞用之物的情形有些類似。

4.私人呈進物品

私人呈進物品則是稅差包衣因為身為包衣，也就是皇帝的奴僕或世僕，僕人致送禮物「孝敬」主子，往往也被皇帝笑納。乾隆年間，以私人名義進貢物品給皇帝的人士當中，固然包括督、撫、將軍等方面大員，但是內務府外任包衣的比率顯然很高。董建中云：

> 從《宮中進單》來看，督撫與織造、鹽政、關差進貢佔了所有進貢的絕大多數，同時侍郎、藩臬等的逾格進貢也很多。[108]

茲舉幾個較為有名的例子如下。大書法家顏真卿的名作《祭姪文稿》在清初曾經被王頊齡、徐乾學等名家收藏。後來由兩淮鹽政取得呈進。乾隆皇帝欣賞之餘，還寫了一篇〈顏真卿祭姪文藁題記〉，行文中若有所感地提到：「獨是二人者，皆本朝世家。亦嘗叮嚀其子弟善守希珍矣。今其子弟不能守而鬻之鹽商，搉鹽者從而貰之，以登之內府。」；[109] 內務府人法式善在其所著《陶廬雜記》則提到內務府所藏《唐文》原本則為兩淮鹽政蘇某所進。他說：「內府所藏唐文原本，十六函，每函十冊，得人一千七百餘。第一葉有『梅谷』圖記，為海寧陳氏裒輯未完之書。蘇大司空官兩淮鹽政時，以重價購得，進呈乙

[108] 董建中，〈清乾隆朝王公大臣官員進貢問題初探〉，頁40。
[109] 《唐顏真卿祭姪文稿》（臺北：故宮博物院，1964）所收清高宗，〈顏真卿祭姪文稿記〉。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覽。嘉慶十三年十月，詔文館續纂，遂多所損益云。」⑩ 蘇大司空名蘇凌阿，滿洲正白旗人，於乾隆五十七年正月受命為刑部尚書，故稱「大司空」。⑪ 不過，蘇凌阿其實不曾擔任兩淮鹽政。⑫ 也許呈進唐文原稿的人應該是蘇楞額，他於乾隆六十年時官兩淮鹽政。《揚州畫舫錄》稱「蘇楞額，字智堂，滿洲人。官巡鹽御史，以書名家。」⑬ 身分和趣味都很契合。這就成了嘉慶年間由兩淮鹽政阿克當阿負責刊刻《全唐文》的張本。⑭

私人呈進貢品還有一種特殊的情況，那就是當事人來不及將貢物呈進宮中，本人就已經離開人世，而其子孫的身分地位又不具有進貢的資格，然而貢品已經準備好，非臣下能夠留用，最好還是送進宮中。此時，通常就透過內務府進獻貢物，稱為「交貢」。董建中云：

> 乾隆朝還有一種所謂的「交貢」，它是指大臣死後，其無進貢資格的子孫將其存留的物品進獻給乾隆帝。乾隆四十三年原粵海關監督之子海存，將其家中所存的自鳴鐘及陳設等一百零五種交貢。…⑮

這位過世的粵海關監督不是別人，他是德魁。部份為了處理「準部回部圖」送往歐洲製作的事情，德魁以如意館郎中的身分，前後在廣州擔任粵海關監督達十二年之久，乾隆四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死在任上。在他過世後沒幾天，他的兒子海存就先以他的名義進貢「紫檀木廂活動人物樂鐘一對」。⑯ 這

---

⑩ 法式善，《陶廬雜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影印嘉慶丁丑陳預序本)，1/9a。

⑪ 王先謙編，《東華續錄・乾隆朝》，46/1b。

⑫ 參考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藏，清國史館傳稿，第773號。

⑬ 李斗，《揚州畫舫錄》(北京：中華書局，1960)，卷二，頁55。參考李桓，《國朝耆獻類徵・初編》，100/1a-5a。

⑭ 參考閻現章，〈《全唐文》的編纂動機及特色〉，《北方論叢》，1994年第5期，頁92-98；陳尚君，〈述《全唐文》成書經過〉，《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1995年第3期，頁202-210；蔡貴華，〈阿克當阿與他主持刊梓的《全唐文》〉，《圖書情報論壇》，1997年第4期，頁75-77。

⑮ 董建中，〈清乾隆朝王公大臣官員進貢問題初探〉，頁41。

⑯ 參考故宮博物院、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合編，《清代廣東貢品》(香港：故宮博物院、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1987)，頁115及120。「活計檔」中亦多處可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當然也是「交貢」，但仍屬於私人進貢的性質。

私人進貢者當中，外任包衣佔了相當高的比率。他們的確經常呈進禮物以取悅皇帝；而其特別擅長巴結的人，如伊齡阿，連皇帝都忍不住說他最巧為逢迎，屢次成造各種器物進貢。⑰ 不過，外任包衣之外，少數封疆大吏也同樣長於給皇帝送禮。前面已經拿他做過例子的李侍堯正是當中的佼佼者。在董建中的論文中也引用了他的一份冗長的貢單如下：

> 鑲洋表金萬年如意一柄、金無量壽佛一尊、珊瑚朝珠一盤、蜜蠟朝珠一盤、蜜蠟朝珠一盤、脂玉萬年有慶一件、白玉祥祿壽三星一件、白玉長春壺一件、白玉蟠桃九熟一件、白玉保合太和一件、白玉長春花洗一件、白玉壽星一件、白玉如意仙一件、白玉香盤一件、漢玉佛手一件、漢玉花囊一件、漢玉拱璧一件、白玉雲紋鐸一件、白玉元洗一件、漢玉爐瓶一事一分、漢玉飛熊葉瑞一件、白玉印池一件、宋磁霽紅花囊一件、定窯洗一件、嘉窯一統尊一件、成窯五彩瓶一件、定窯福祿尊一件、宣窯梅瓶一件、宋磁霽紅瓶成件、定窯寶月瓶一件、哥窯筆洗一件、青綠三代尊一件、青綠提梁鹵一件、青綠鳧尊一件、明黃刻絲萬福萬壽龍袍一件、天青刻絲八團立水龍褂一件、明黃緞繡萬福萬壽龍袍一件、天青緞繡八團立水龍褂一件、真紫緞繡三色金諸仙祝壽龍袍一件、天青緞繡三色金八團立水龍褂一件、綠緞繡萬壽長春龍袍一件、天青緞繡八團立水龍褂一件、香色寧綢繡六合同春龍袍一件、天青寧綢繡八團立水龍褂一件、醬色寧綢繡江山萬代龍袍一件、天青寧綢繡八團立水龍褂一件、綠實地紗繡四季呈祥龍袍一件、天青實地紗繡八團立水龍褂一件、香色實地紗繡八仙慶壽龍袍一件、天青實地紗繡八團立水龍褂一件、醬色實地紗繡吉祥九如龍袍一件、天青實地紗繡八團立水龍褂一件。洋錦緞二十匹、洋花絨二十匹、大紅鴛鴦絨十版、大紅羽緞十版、洋繡帕一百方、洋繡小帕一百方、紫檀雕花寶座一尊、紫檀雕花御案一張、紫檀鑲玻璃三屏風一座、紫檀雕花天香几一對、紫檀雕花炕几一對、紫檀鑲玻璃衣鏡一對、紫檀雕花書隔一對、紫檀雕花方凳八張、紫檀鑲面玻璃橫披一對、琺瑯鑲玻璃五屏風妝鏡九座、琺瑯鑲玻璃手鏡九對、紫檀鑲玻璃福祿式小掛鏡九對、東洋漆炕桌一對、東洋漆香盒五件、鸞翎宮扇一對、孔雀宮扇一對、洋鑲鑽石自行人物風琴樂鐘一對、紅瑪瑙鑽石珠花瓶式樂鐘一對、洋鑲鑽石蟠桃推鐘一對、洋鑲鑽石蟠桃表一對、洋玻

⑰ 參考李桓，《國朝耆獻類徵・初編》，91/31a-36b，〈伊齡阿傳〉；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奏摺錄副，第030532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璃金魚缸一對、仿景泰琺瑯瓶一對、琺瑯福祿瓶一對、鑲玻璃小佩鏡二十七面、蜜蠟鼻烟壺二匣、洋金銀線二百支、琺瑯手盆九對、琺瑯唾盂九對、翠頂花三十匣、翠花五十匣、天然沉香瓶一件、洋油畫小掛屏一對。⑱

以上的貢品共計九十種之多，係李侍堯於乾隆三十六年十一月初八日所貢進。貢品清單的後半部可與《粵海關志》，卷九，〈稅則二〉的課稅商品清單對照著看，可知其中極高的比率都屬進口品。據該稅則清單，可將應稅貨物區分成屬於原材料的「雜貨」與屬於製造品的「用物」兩大類。李侍堯貢品清單中的洋錦緞、洋花絨、羽緞、繡帕之類，近於稅則中「緞紬紗錦綾羅絹絨褐」、「布」以及「布帛羢皮翠飾零星用物」三個大項底下的進口品。就細目而言，「布帛羢皮翠飾零星用物」這個大項底下包括了「烏帕、香袋、紗汗巾、緞棹圍椅縐；翠花絨花皮手套、番小帳係錦花被面者；洋大手帕、洋花大棹布、絨包、西洋小手帕、洋花小棹布」，當然涵括了李侍堯貢品清單中的「洋繡帕」與「洋繡小帕」。至於李侍堯所呈進的紫檀、玻璃、琺瑯、蜜蠟、洋油畫等物件，在同一稅則中「各色金銀器」、「各色法藍器」（按、「法藍」即琺瑯）、「燒料器（按、「燒料」即玻璃）」、「漆器」、「諸色鑲嵌器」、「諸色裱褙器」……等大項下找到對應或相近的細目。⑲

五、結語

雖然派遣包衣外任的時間以乾隆年間為主，並且往後延續若干時間。不過，類似的作法早在順治，康熙年間便已開始。當時，除三處織造以專差包衣為常制外，鹽政例派御史，稅關監督則由部院司官輪差。

雍正時期，三處織造仍然派遣包衣在江南製作；而瓷器則派員至景德鎮經理。此皆眾所周知者。雍正皇帝十分在乎宮廷的品味，因此宮廷所需器物皆在

⑱ 董建中，〈清乾隆朝王公大臣官員進貢問題初探〉，頁44-45；參考董建中，〈李侍堯進貢簡論〉，《清史研究》，2006年第2期，頁111-116。

⑲ 梁廷枏，《粵海關志》，9/3a-9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紫禁城內造辦處製做，比較容易由他來掌控。到了乾隆年間，工藝品的需求量大。配合十個左右的織造、鹽政及關差都指定為內務府包衣的專缺的方式，內務府司官常駐通都大邑。這些人原本在內務府長期任職，甚至於就是在造辦處或如意館主管事務，因此能夠妥善抓緊皇帝的旨意，掌握皇家品味。包衣外任可以說是將紫禁城內的造辦處伸展到地方。這可以減少宮中對外地工匠，特別是「南匠」的需求；另一方面，也將部份製作費用轉嫁給民間承擔。

不過，從乾隆晚年或者嘉慶初年開始，皇帝似乎對責成地方採辦及成做貢品的興趣減退了。而差不多也從同一時間開始，某些鹽政、稅關監督就不繼續保留作內務府包衣的專缺；再者，皇帝在欽點織造、鹽政、稅關監督時，也走向從內務府司官「京察一等記名」的名單上引見補放。⑳ 雖然受命者還是經過他的挑選，但是進入候選清單的人員，只要是內務府的司官，而不再重視其是否曾經有過在如意館或造辦處服務過的經驗。籠統地說，利用外任包衣擴大滿足宮廷所需之工藝物件的工作，執行得最密集的一段時間，大約就在乾隆中葉吧！

（責任編輯：陳卉秀）

⑳ 陳國棟，〈粵海關監督的派遣〉，《史原》，第10期（1980年10月），頁146-14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傳統文獻

不著撰人

1852 《欽定總管內務府堂現行則例》，咸豐二年（1852）修，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

不著撰人

1972 《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廣儲司》，臺北：文海出版社。

不著撰人

2004 《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收在《清代各部院則例》，第34冊，香港：蝠池書院出版有限公司。

王先謙編

2006 《東華續錄・乾隆朝》，臺北：文海出版社。

中山市檔案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2006 《香山明清檔案輯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

1996 《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

1999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北京：人民出版社。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編

2002 《清宮廣州十三行檔案精選》，廣州：廣東經濟出版社。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2002 《清宮粵港澳商貿檔案全集》，北京：中國書店。

2003 《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合編

2005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北京：人民出版社。

朱家溍選編

2003 《養心殿造辦處史料輯覽》，北京：紫禁城出版社。

杜赫德編、鄭德弟譯

2005 《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中國回憶錄》，第六冊，鄭州：大象出版社。

李斗

1960 《揚州畫舫錄》，北京：中華書局。

李桓

1985 《國朝耆獻類徵・初編》，臺北：明文書局。

法式善

1997 《陶廬雜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
1975 《關於江寧織造曹家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
1976 《李煦奏摺》，北京：中華書局。
昭槤
1980 《嘯亭續録》，收在《嘯亭雜録》，北京：中華書局。
秦國經主編
199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馮煦（修）
1908 《鳳陽府志》，光緒三十四年（1908）木活字本。
清高宗敕撰
1983 《八旗滿洲氏族通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3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
1983-1985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19、21、27、30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梁廷枏
1975 《粵海關志》，臺北：文海出版社。
托津等奉敕纂
1991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臺北：成文出版社。
趙爾巽等撰、啓功等點校
1976-1977 《新校本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
蕭穆
1995 《敬孚類稿》（光緒三十三年，1907，原刊），收在「續修四庫全書」，第1560、156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嚴嘉樂著，叢林、李梅譯
2002 《中國來信（1716-1735）》，鄭州：大象出版社。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
1964 《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
1964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
1964 《大清仁宗睿（嘉慶）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
Morrison, John Robert
1834 *A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Consisting of a Collection of Details Respecting Foreign Trade in China,* Canton.

近人論著

王利器
1983 《李士楨李煦父子年譜》，北京：北京出版社。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王威
1992《圓明園》，臺北：淑馨出版社。
佐伯富
1971〈清代における坐省家人〉，收在氏著，《中國史研究・第二》，京都：京都大學文學部東洋史研究會，頁370-391。
何本方
1985〈清代的権關與內務府〉，《故宮博物院院刊》，2期，頁3-11、48。
宋永吉
2008〈故宮藏紫檀家具〉，收在宋永吉主編，《你應該知道的200件紫檀家具》，北京：紫禁城出版社，頁12-25。
吳兆清
1991〈清代造辦處的機構和匠役〉，《歷史檔案》，4期，頁79-86、89。
1991〈清代內務府活計檔〉，《文物》，3期，頁89-96、55。
吳相湘
1964《近代史事論叢》，臺北：文星。
吳焯
2004〈來華耶穌會士與清廷內務府造辦處〉，《九州學林》，第2卷第2期（夏季），頁65-101。
吳營洲
2007〈李鼎其人其事——《石頭記》評批者脂硯齋行狀考辨〉，《遼東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9卷第5期（10月），頁78-83。
祁美琴
2003〈關於清代権關「差官」問題的考察〉，《清史研究》，4期，頁44-57。
林永匡、王熹
1990〈清代皇室與年例歲貢〉，《故宮博物院院刊》，4期，頁72-79。
林姝
2004〈從造辦處檔案看雍正皇帝的審美情趣〉，《故宮博物院院刊》，6期，頁 90-119。
故宮博物院、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合編
1987《清代廣東貢品》，香港：故宮博物院、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
故宮博物院編
2007《官樣御瓷：故宮博物院藏清代製瓷官樣與御窯瓷器》，北京：紫禁城出版社。
畢梅雪、侯錦郎合著
1982《木蘭圖與乾隆秋季大獵之研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秦國經
1997〈18世紀西洋人在測繪清朝輿圖中的活動與貢獻〉，《清史研究》，1期，頁37-44。
翁連溪
2000〈清宮武英殿刻書〉，《中國典籍與文化》，4期，頁54-6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夏更起
2003〈玻璃胎畫琺瑯考析〉,《故宮博物院院刊》,3期,頁16-23。
張淑嫻
2010〈揚州意匠:寧壽宮花園內檐裝修〉,收在故宮博物院、柏林馬普學會科學史所編,《宮廷與地方:十七至十八世紀的技術交流》,北京:紫禁城出版社,頁123-168。
崇璋
1962〈遜清御用工廠之造辦處〉,《中華周報》,第二卷第十八期;收入彭澤益,《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第一卷,北京:中華書局,頁147。
曹宗儒
1936〈總管內務府考略〉,收在《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十一週年紀念文獻論叢》,北平: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頁85-116。
曹紅軍
2005〈清康雍乾時期臣工刊書進呈內府現象研究〉,《求索》,12期,頁204-208。
章乃煒等編
2009《清宮述聞(初續編合編本)》,北京:紫禁城出版社。
章宏偉
2009〈揚州詩局刊刻《全唐詩》研究〉,《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期,頁85-96。
郭福祥
2010〈宮廷與蘇州:乾隆宮廷裏的蘇州玉工〉,收在北京故宮博物院、柏林馬普學會科學史所合編,《宮廷與地方:十七至十八世紀的技術交流》,北京:紫禁城出版社,頁169-220。
陳文石
1977〈清代滿人政治參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8本第4分(12月),頁529-594。
陳尚君
1995〈述《全唐文》成書經過〉,《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3期,頁202-210。
陳國棟
1980〈粵海關監督的派遣〉,《史原》,第10期(10月),頁139-168。
1981〈粵海關(1684－1842)的行政體系〉,《食貨月刊》,復刊第11卷第4期(7月),頁35-52。
1982〈粵海關的利益分配:粵海關監督的角色與功能〉,《食貨月刊》,復刊第12卷第1期(4月),頁19-33。
1982〈清代內務府包衣三旗人員的分類及其旗下組織〉,《食貨月刊》,第12卷第9期(12月),頁5-23。
1983〈清代中葉以後重要稅差專由內務府包衣擔任的幾點解釋〉,收入許倬雲、毛漢光、劉翠溶主編,《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頁173-20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傅連興、許以林
1983〈養心殿建築〉,《紫禁城》,6期,頁4-11。
馮爾康等著
1996《揚州研究:江都陳軼羣先生百齡冥誕紀念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社。
馮明珠主編
2011《盛清社會與揚州研究》,臺北:遠流出版社。
湯開建、劉清華
2009〈康熙時期艾若瑟出使羅馬始末考(1707－1720)〉,收在李向玉、李長森主編,《明清時期的中國與西班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中西文化研究所,頁233-280。
湯象龍
1956〈十八世紀中葉粵海關的腐敗──乾隆二十四年法國商人要求改善通商關係的意見〉,收在包遵彭、李定一、吳相湘編,《中國近代史論叢》,第1輯第3冊(早期中外關係),臺北:正中書局,頁144-155。
嵇若昕
2005〈十八世紀宮廷牙匠及其作品研究〉,《故宮學術季刊》,第23卷第1期(秋季),頁467-530。
2006〈乾隆時期的如意館〉,《故宮學術季刊》,第23卷第3期(春季),頁127-152。
2006〈乾隆朝內務府造辦處南匠薪資及其相關問題研究〉,收在陳捷先主編,《清史論集》,北京:人民出版社,上冊,頁519-575。
楊伯達
1982〈清代宮廷玉器〉,《故宮博物院院刊》,1期,頁49-61。
1985〈清代畫院觀〉,《故宮博物院院刊》,3期,頁62-67。
1987〈從清宮舊藏十八世紀廣東貢品管窺廣東工藝的特點與地位〉,收在故宮博物院、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合編,《清代廣東貢品》,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頁10-38。
1987〈十八世紀內廷廣匠史料紀略〉,《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18期,頁119-137。
1990〈明清牙雕工藝概述〉,收在高美慶編,《關氏所藏中國牙雕》,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頁116-124。
1990〈清代牙雕工藝:論「關氏所藏中國牙雕」展覽之清代展品部分〉,《中國文物世界》,第60期(8月),頁69-83。
1993〈清乾隆帝玉器觀初探〉,《故宮博物院院刊》,4期,頁60-70、98。
2007〈恭造式樣──進一步發展的雍正朝美術〉,原刊於《收藏》,2005年第10期;收入楊伯達,《楊伯達論藝術文物》,北京:科學出版社,頁421-432。
2007〈清代造辦處的「恭造式樣」〉,《上海工藝美術》,4期,頁14-1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楊勇
2011〈乾隆朝蘇州織造成做宮廷御用漆器的初步研究〉,《故宮博物院院刊》,4期，頁107-125。
虞萬里
2008〈《康熙字典》總閱官、纂修官行歷考實〉,《傳統中國研究集刊》第4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頁216-246。
董建中
1996〈清乾隆朝王公大臣官員進貢問題初探〉,《清史研究》,1期，頁40-50、66。
2006〈李侍堯進貢簡論〉,《清史研究》,2期，頁111-116。
2009〈傳教士進貢與乾隆皇帝的西洋品味〉,《清史研究》,3期，頁95-106。
廖聲豐
2004〈試論清代前期鳳陽關的管理制度〉,《淮南師範學院學報》,2期，頁49-52。
熊燄
2008〈解讀「內廷恭造之式」——中國設計制度研究個案之一〉,《南京藝術學院學報（美術與設計版）》,1期，頁57-63。
蔡貴華
1997〈阿克當阿與他主持刊梓的《全唐文》〉,《圖書情報論壇》,4期，頁75-77。
閻現章
1994〈《全唐文》的編纂動機及特色〉,《北方論叢》,5期，頁92-98。
韓琦
2005〈姍姍來遲的「西洋消息」──1709年教皇致康熙信到達宮廷始末〉,《文化雜誌》,第55期（夏季），頁1-14。
謝小華
2002〈乾隆年間法國代製得勝圖銅版畫史料〉,《歷史檔案》,1期，頁5-14。
Hermansson, Robert
2004 *The Great East India Adventure: The Story of the Swedish East India Company*, Gothenburg, Sweden: Breakwater Publishing.
Spence, Jonathan D.
1994 "Claims and Counter-Claims: The Kangxi Emperor and the Europeans (1661-1722), in D. E. Mungello ed.,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Its History and Meaning*, Nettetal: Steyler Verlag, pp. 15-3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
期刊資料庫

Imperial Bondservants' Provincial Positions and Their Contribution to the Acquisition of *Objets d'Arts* for Emperor Qianlong's Court

Chen, Kuo-tung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is one of the bureaucratic apparatus of the Qing dynasty. It is composed of the bondservants belonging to the Upper Three Banners and its fundamental function is to serve the imperial household. In the course of the Kangxi (1662-1722) period, the department set up an Imperial Workshop (zaobanchu, 造辦處) to make works of art and handicraft articl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mperor's orders.

During the Qianlong's reign (1736-1795), quite a few imperial bondservants were dispatched to provincial metropolis either on special missions or to take up certain bureaucratic positions. In both ways, they took opportunity to find *objets d'arts*, knowledge about them, as well as materials and artisans and artists to make them. Furthermore, the Imperial Workshop also commissioned these bondservants to carry out imperial order of making specific objects.

Those who were sent to the provincial metropolis had always had working experience before in the Imperial Workshop for a long span of time, hence were well versed in handling imperial taste and hobby. Through the good office of them, the emperor's wishes were always duly met. Such kind of practices first came to light in Emperor Kangxi's reign, but it was not formalized and expanded in scale until after the late Yongzheng (1723-1735) and early Qianlong periods

Keywords: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bondservants, Imperial Workshop, works of art and handicraft articles, provincial positions, artisans from the South, textile commissioner, salt censor, superintendent of custom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